**海南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博鳌亚洲论坛年会安保信息化综合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HNZL]20250200001[GK]**

**采购人：琼海市公安局**

**代理机构：海南智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活动须知**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相关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一、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报送要求**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智慧云平台”），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当自行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下载专区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1、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

1.1投标人应当使用纳入智慧云平台数字证书范围的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以下简称“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使用证书及签章登录智慧云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数据电文资料，均属于投标人真实意思表示，由投标人对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1.2投标人应当加强证书和电子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证书和电子签章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应当严格管理证书和电子签章的内部授权，防止非授权操作。

1.3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

1.4投标人需确保在开标时证书或电子签章在有效期内，若投标人证书或电子签章即将到期或已过期，投标人数字证书或电子签章在续期后务必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解密。

2 投标文件制作、密封

2.1投标人应使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签章、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任何修改、压缩、解压等操作。

2.3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2.4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标记、签章和加密。

3、投标文件递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且取得投标回执。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3.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影响等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工作时间内完成上传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投标人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5、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5.1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请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完成签署。

5.2 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数字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5.3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5点第5.2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二、计算机辅助开标方法**

1、开标

1.1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同一版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在解密时限内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投标文件继续开标。

1.2 现场网上方式（投标人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同一版的备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投标人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投标文件继续进行。

1.3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备用投标文件的。

（4）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的。

（5） 使用数字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6） 投标人因其他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三、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1、智慧云平台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2、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智慧云平台实施的；

3、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公告**

受 琼海市公安局 委托， 海南智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对 博鳌亚洲论坛年会安保信息化综合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诚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NZL]20250200001[GK]

2.项目名称：博鳌亚洲论坛年会安保信息化综合能力提升项目

3.预算金额： 7,901,217.25元柒佰玖拾万零壹仟贰佰壹拾柒元贰角伍分

4.最高限价（如有）： 7,901,217.25元

5.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包1：

合同签订之日起180天，交付并通过验收

采购包2：

合同签订之日起180天，交付并通过验收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2：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应提出相关资格要求；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采购包1：

无

采购包2：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

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3.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载方式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及地点：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

3.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五、公告期限**

1.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政府采购网； 2、获取采购文件方式：登录交易平台进行报名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3、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操作项目：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的电子印章进行签章，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进行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交易系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是配合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制作投标文件的工具。投标人/供应商使用该工具打开从系统下载的招投标文件包【为wtbwj格式】，离线编辑完成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导入pdf格式签章，最终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为wenc格式】）。 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投标工具使用手册及供应商使用手册等均可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https://ccgp-hainan.gov.cn/maincms-web/）-下载专区下载。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操作，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6220881。

**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信息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琼海市公安局

地址： 海南省琼海市银海路110号

邮编： /

联系人： 黄先生

联系电话： 0898-6291265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海南智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甸六西路美丽沙天汇湾T12B房

邮编： /

联系人： 王工

联系电话： 0898-31317737

**八、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发布的为准。

2.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1 |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7,800,066.32元  采购包2：101,150.93元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 2.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具体规则详见第二章第八点） |
| 3.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 4.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保证金 |
| 5. | 履约保证金 | 采购包1：不缴纳  采购包2：不缴纳 |
| 6. | 投标有效期 | 90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
| 7.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为38400.00元（大写：叁万捌仟肆佰元整），由中标人支付。 |
| 8. | 中标结果公告 |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发布的为准。 |
| 9. |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10. | 是否召开标前答疑会 |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
| 11. | 是否允许分包 | 采购包1：不允许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分包； |
| 12. | 中标人确认方式 | 采购单位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
| 13. | 中标候选人数量 | 采购包1：3名  采购包2：3名 |
| 14. | 中标人数量 | 采购包1：1名  采购包2：1名 |
| 15. | 质疑方式 | 书面方式（详见第二章第10.4条） |
| 16. | 其他说明 | 16.1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1.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 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 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 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2.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 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投标人提供书 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 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 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 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2中标后须 由中标单位在中标后三日内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指定地点，提供的纸质版投标文件须采用书本式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且与参加投 标的电子版文件内容一致。） |

**二、总则**

2.1术语说明

2.1.1 “采购机构” 指本次采购活动的执行机构。

2.1.2 “采购单位”指采购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甲方。

2.1.3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投标人所响应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2.1.4 “服务”是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投标人除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并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采购单位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以上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2.1.5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已按招标文件规定取得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1.6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1.7 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2.1.8 标注“★”的要求和条件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条款。

2.2适用范围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3合格的供应商

2.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2.3.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投标人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5）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3.1.2满足第一章投标邀请 “2、供应商资格要求”中除2.3.1.1条款外的其他资格条件，详见第四章 特定资格。

2.3.2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2.4投标费用

2.4.1代理服务费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2.4.2不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2.5现场考察、答疑会

2.5.1 现场考察（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2.5.2 答疑会（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召开答疑会。（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2.5.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和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2.5.4 除采购单位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意外伤害和财产损失。

2.5.5 采购单位在现场考察和答疑会中所提供的信息，供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单位不对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6 遵循标准

2.6.1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文字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文献是其他语言，应附有相应的中文翻译本。

2.6.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三、招标文件**

3.1招标文件的组成

3.1.1招标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1.2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3.1.3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项或招标文件构成要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获得文件补全。

3.2.2招标文件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法定网站上公告的方式通知。（网址详见投标邀请）

3.2.3当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等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2.4招标文件的澄清和更正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并按澄清和更正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3.2.5为了给投标人合理的时间修改和调整，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更正公告中写明。

**四、投标文件**

4.1投标文件的组成

4.1.1投标人应按不同采购包包段分别编制投标文件。

4.1.2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报价

4.2.1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只能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4.3投标保证金（如有）

4.3.1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具体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4.3.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4.3.2.1 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

4.3.2.2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4.3.2.3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4.3.2条第4.3.2.1、4.3.2.2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4.3.3 若投标人不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4.4.1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2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或拒绝按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4）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向采购人、采购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5投标有效期

4.5.l 投标有效期为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 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4.6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签署

4.6.1投标文件的编制

4.6.1.1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及技术、商务等响应材料”和“其他投标材料（如有）”组成。

4.6.1.2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要求及顺序组织编写，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1.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正确地填写相对应的页码，不准确可能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直观定位应标内容而做出不利判断，投标人需独自承担可能产生的各种不利结果。

4.6.1.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其真实、合法身份和连续经营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其所投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7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而且合法有效。

4.6.1.8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完整表达履行本采购项目的相关技术方案、方法和措施，及证明其中标后具有良好履约能力的说明材料。

4.6.1.9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报送要求详见《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活动须知》。

4.6.1.10其他投标人需要补充的材料。

4.6.2投标文件的数量及签署

4.6.2.1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应使用安全锁，对投标文件中须盖章的部位加盖电子印章。

4.6.2.2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中涉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的资料，必须使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重要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名（即签字或盖章）方才有效。

4.6.3.3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逐页盖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的递交

5.1.1递交方式及地址：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5.1.2递交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标：投标书为.标书格式），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其投标无效。

5.1.3逾期上传的或未按指定方式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1.4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需要调整文件递交时间，文件递交时间改变将会通过网络方式进行公告通知投标人。

5.2修改与重投

5.2.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修改或撤回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修改的响应内容应按规定要求上传。

5.2.2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六、开 标**

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6.1.1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开标会。

6.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采购代理机构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6.1.3 出席开标现场的代表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

6.1.4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服务专区中下载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5投标人到现场参加开标会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会，并代表投标人进行签到、文件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等工作。

6.1.6文件解密时间：开标时开始进行解密，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及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视作无效。

（注：以上6.1.1、6.1.2项如更正公告有新的约定，则按最后更正公告的约定进行。）

6.2 开标程序

到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开标，项目按废标处理。达到三家的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6.2.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6.2.2 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6.2.3 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6.2.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2.5 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6.2条第6.2.3、6.2.4、6.2.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采购代理机构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6.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导致投标人本次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上传的；

（2）经检查安全锁中的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3）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文件解密的；

（4）不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有效证明文件的；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及给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及盖章的；

（7）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0）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串通投标的情形的；

（1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七、资格审查**

7.1资格审查人员

7.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7.2审查程序

7.2.1资格审查人员对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只有对招标文件所列各项资格性审查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资格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无效。

7.2.2审查人员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只有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所列各项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做出有效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对是否有效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资格审查人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7.2.3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

7.2.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核心产品详见“采购需求”。

7.2.5采购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2.6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2.7查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至评标结束前。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资格审查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八、评 标**

8.1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独立履行评标委员会职责。

8.2原则和方法

8.2.1 评标活动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8.2.2 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8.2.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8.2.4评审过程分为符合性审查、澄清说明补正（如需）、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8.2.5 评标过程中的一些约定事项：

（1）计算百分数时，保留百分数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2）计算最终得分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3）所有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加上价格得分为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

（4）评标中如有未考虑到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8.3符合性审查

8.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符合性审查条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无效。

8.3.2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符合性审查条款对投标人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招标文件所列各项符合性审查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视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8.3.3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投标人数量计算见7.2.4条规定。

8.3.4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表现形式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投标人的标书硬件特征码一致。

8.4澄清、说明、补正

8.4.1 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或数据，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限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8.4.2 投标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8.4.3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的代表签字。

8.4.4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4.5 未按8.4.4条要求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8.5 评审要求

8.5.1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打分。

8.5.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8.5.2.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对小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若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型企业分包参与采购项目的，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1、中小企业应当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具体要求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2、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5.2.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落实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8.5.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5.4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评价、打分，经汇总各评审因素得分（价格评分除外）后取平均值，再与价格评分相加即得综合得分。

8.6 推荐中标候选人

8.6.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向采购单位推荐不少于三名中标候选人，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6.1.1提供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推选投标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8.6.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向采购单位推荐不少于三名中标候选人，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6.2.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8.7 中标人的确定

8.7.1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8.7.2采购代理机构依据确认结果，在“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8.7.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若所公告的中标结果确实存在问题的，采购单位将按照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排序重新公告中标结果，或按相关规定依法重新进行招标，确保公正性。

8.7.4 如确定的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将按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九、合同授予**

9.1 中标通知

9.1.1 根据确定的中标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9.1.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1.3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9.2 履约保证

9.2.1 在签订合同前，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履约保证金（具体帐号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9.2.2 中标供应商不能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在9.3.1条规定的签订合同时间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3 合同签订

9.3.1 合同签订周期：中标结果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

9.3.2 采购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9.3.3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成交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9.3.4 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监 督**

10.1 适用法规

10.1.1 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活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以确保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10.2 信息发布

10.2.1 招标活动过程中需对外发布的信息均统一发布到“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投标人可从前“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获取信息。

10.3 纪律要求

10.3.1 采购单位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3.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单位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单位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以上行为一经发现，已经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未中标的，取消参评资格，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10.3.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未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发表有失公正和不负责任的言论，不得相互串通和压制他人意见，不得将个人倾向性意见诱导、暗示或强加于他人认同。

10.3.4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干扰评标活动，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4 质疑

10.4.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4.2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10.4.3 质疑函的递交

递交方式及所需证件：质疑人根据“质疑函范本”的要求递交纸质质疑函（质疑函范本请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下载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并附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获取采购文件回执单”加盖公章。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898-31317737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甸六西路美丽沙天汇湾T12B房

邮编：/

10.4.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单位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以书面形式向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5 投诉

10.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十一、其 它**

11.1 不良行为

11.1.1投标人存在的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不良行为：

(1)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存在违反规定提供虚假、无效证件等行为的；

(2)投标人有低于企业成本价，明显有恶意过高或过低报价行为的;

(3)投标人在参加投标活动时，有围标、串标、陪标等行为的；

(4)投标人不遵守投标会场纪律,扰乱招投标秩序的;

(5)有其他违反行业市场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行为的；

(6)有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的。

11.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为招标控制价；如未规定最高限价的，则项目预算金额为招标控制价。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单位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HNZL]20250200001[GK]

2.项目名称：博鳌亚洲论坛年会安保信息化综合能力提升项目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7901217.25元，其中A包-软硬件设备采购及软件开发：7800066.32元；B包-监理服务：101150.93元（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5.最高限价(如有)：¥7901217.25元（A包-软硬件设备采购及软件开发：7800066.32元；B包-监理服务：101150.93元）

6.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内容

7.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A包：合同签订之日起180天，交付并通过验收；B包：合同签订之日起180天，交付并通过验收；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采购标的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7,800,066.32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7,800,066.3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A02019900-其他信息化设备 | 1.00 | 4,258,270.00 | 套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 2 | A08060303-应用软件 | 1.00 | 1,420,600.00 | 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3 | C16010302-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 1.00 | 371,474.84 | 元/人\*月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4 | C19990000-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1.00 | 88,000.00 | 元/人\*月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5 | C99000000-其他服务 | 1.00 | 1,661,721.48 | 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01,150.93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01,150.9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C16050000-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 | 1.00 | 101,150.93 | 天/月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报价设置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A02019900-其他信息化设备 | 套 | 元 | 4,258,270.00 | 总价 | 无 |
| 2 | A08060303-应用软件 | 套 | 元 | 1,420,600.00 | 总价 | 无 |
| 3 | C16010302-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 元/人\*月 | 元 | 371,474.84 | 总价 | 无 |
| 4 | C19990000-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元/人\*月 | 元 | 88,000.00 | 总价 | 无 |
| 5 | C99000000-其他服务 | 套 | 元 | 1,661,721.48 | 总价 | 无 |

采购包2：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C16050000-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 | 项 | 元 | 101,150.93 | 总价 | 无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A02019900-其他信息化设备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硬件设备** | | | | | | **序号** | **名 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一** | **视频监控前端补盲建设** |  |  |  | | **1.1** | **东屿岛视频监控补点** |  |  |  | | 1 | 全结构化摄像机 | 1、传感器类型：≥2个1/1.8英寸CMOS传感器；像素：≥400万；最大分辨率：≥2688×1520；  2、内置双GPU芯片，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有效提升检测准确率；  3、支持报警接口≥3进2出，音频接口≥2入1出，≥1路RS485，最大支持≥512G Micro SD卡；支持觅音功能，内置双麦克风，集成降噪算法，具有自适应降噪能力；支持DC12V供电方式，支持12V电源返送；支持IP67防护等级；支持GB35114安全加密；支持实时功耗显示  4、内置高保真大口径扬声器，可覆盖室内≥30米距离  5、具有开启非人声过滤功能后,可过滤常见脚步声、击掌声、虫鸣鸟叫,汽车启动声,火车启动声、飞机启动声、邮轮启动声等室内外音频噪声,可设置非人声噪声灵敏度为高级、中级、低级；  ▲6、内置≥8颗混合补光灯,每颗补光灯由红外灯和白光灯组成；**（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7、可远程调节细节镜头的角度:水平调节范围≥士5°,垂直调节范围≥±13°；**（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8、可对镜头前盖玻璃进行加热,去除玻璃上的水状附着物。 | 台 | 63 | | 2 | 高空全景像机 | 1、采用全景细节一体化设计，全景采用不低于4个镜头拼接成不小于180度全景画面，细节内置大倍率高速变焦镜头；  2、全景采用4个不低于400万像素1/1.8英寸CMOS图像传感器；细节采用1个不低于400万像素1/1.8英寸CMOS图像传感器；  3、可通过浏览器设置流光检测功能开启/关闭，在环境亮度低于50Lux时，开启流光功能后，可提高静态物体和运动速度较慢目标的清晰度  4、内置至少1颗GPU芯片，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有效提升检测准确率  5、全景：≥2.8mm; 细节可见光：5.5mm～220mm；全景垂直视场角≥103°  6、细节变倍:≥40倍  7、在浏览器下，具有电子防抖功能  8、细节可见光：最大补光距离≥400米  9、补光灯数量：不少于7颗（红外灯）  10、具有防水透气膜，内部水气可通过防水透气膜排出，外部的水气无法进入  ▲11、支持≥4个视频画面基本进行无缝拼接显示；**（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12、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或浏览器开启/关闭区域裁剪功能，可在视频图像上裁剪出指定大小的区域，并在三码流上预览，裁剪后的预览视频图像分辨率可设置为:5520×2700、4600×2252、3840×1880、2880×1408  ▲13、设备自带水平仪可检测设备安装是否倾斜；**（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14、全景支持不低于3种智能资源切换：周界防范、人群分布图、车辆密度；  15、细节支持不低于3种智能资源切换：周界防范、视频结构化、人脸识别  16、设备支持自动标定、自动拼接功能，自动标定时间少于3min  ▲17、支持设置在5G/4G/3G蜂窝网络问自动/手动切换；**（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18、具有2.4GWLAN和5GWLAN设置选项；**（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19、支持全景不低于报警7进3出，音频2进2出，1路BNC，1路RS485功能（可设置波特率），支持≥512G Micro SD卡；支持DC36V供电方式，支持12V电源返送；支持IP66防护等级 | 台 | 3 | | | 3 | 3.5米监控杆 | 1、主杆3.5m，上口径≥120mm，下口径≥180mm，壁厚≥6mm；  2、横臂长度根据实际需求配置，横臂厚度≥4mm，横臂数量根据实际需求配置；  3、含配套紧固件，圆锥形杆件热镀锌后喷塑，杆件1.2米以下为蓝色，其余喷涂为乳白色，贴反光条、防撞条等；  4、所有杆件均一次成材，不得进行二次焊接；  5、立柱、法兰盘、抱箍、抱箍底衬、柱帽、加劲肋及连接螺栓、螺母、垫圈等钢铁件，应采用热浸镀锌进行防锈处理，热镀锌层厚度不小于86μm，具备防海风腐蚀工艺；  6、立柱、横梁、法兰盘的镀锌量为550g/m2 ，紧固件为350g/m2；  7、整根杆（含基础）及配件应能抗45m/s以上风力；抗震烈度8级以上。  8、杆体距地面0.3m～1.0m处应留有检修孔；  9、配地笼和接地桩。 | 个 | 2 | | 4 | 设备箱 | 1、箱体尺寸≥宽350\*高450\*深200mm，箱体厚度≥1.0mm，采用201不锈钢材质，表面静电喷塑处理；箱体安装防水圆锁，所有锁芯统一钥匙；箱门内侧粘有密封胶条，保证箱门的密封性良好；箱门丝印指定图案标志和文字；箱体配2个设备层板，配2个抱箍/壁挂安装件及螺丝安装；箱体安装5位接地铜排，含连接线；  2、箱体外壳防护等级符合GB 4208-2017 中IP55的防护等级要求；箱体表面不应有明显的起泡、针孔、开裂和剥落等缺陷。  3、配空开1个：AC220V 2P 10A；  4、配单相防雷器1个：适合室外恶劣环境下使用，Imax：20KA，In：10KA；Uc：320V；Up≤1.5KV；  5、配智能重合闸模块1个：模块化结构，AC220V输入，10A，具有过压、欠压、过载、漏电保护、自动复位功能，LED数字显示；具有6路AC220V端子输出，1路10A五孔插座输出；具有2路DI告警输入，2路RS485通信接口，支持远程通电和远程重启，支持市电异常保护后自动解锁；模块外壳采用PC阻燃材料，翻转后接线安装方式，接线端子免螺丝安装。  6、配八路交流插座模块2个：模块化结构，AC220V输入，具有6路10A五孔插座输出，10路AC220V端子输出；翻转后接线安装方式，接线端子免螺丝安装。 | 只 | 40 | | 5 | 防雷器 | 1、网络（RJ45）+电源（12V/24V/36V）二合一防雷器；  2、接口型式：网络：RJ45 /电源：接线端子；  3、标准防雷电流不低于5KA，最大放电电流不低于10KA；  4、外壳保护等级不低于 IP55；  5、工作温度：-30℃~+70℃，湿度：5%～95%（无凝露）；  6、根据摄像机供电不同自行选配。 | 只 | 40 | | 6 | 杆件基础/防雷接地 | 1、基础尺寸：不小于100cm×100cm×120cm（4.5米以下杆件），含配套顶帽、螺丝、垫圈等紧固件及安装；  2、基础部分含地笼安装，采用不低于M20钢筋；  3、水泥混凝土标准不低于C25；  4、接地部分含垂直接地桩：5mm×50mm×50mm×2500mm角钢，接地扁铁及接地铜线及安装，含土方开挖、外运；  5、接地母线：铜线截面≥16mm2 ，配套紧固件；  6、按照 GB 50348-2018 等标准规范执行。 | 项 | 2 | | 7 | 手井 | 手井基础不小于400mm（长）\*400mm（宽）\*400mm（深），含井盖，且为复合材质，整体按照 GB 50348-2018 等标准规范执行。 | 个 | 2 | | 8 | 配套辅材 | 辅材，含电源线、网线、水晶头、PE管、抱箍（防锈材料）、JDG管、金属软管、标识牌等保证监控相机安装所需的全部配套材料 | 项 | 40 | | 9 | 配套施工 | 挖掘施工；线路布设；水泥地面恢复；草地恢复等；配套施工围挡、施工配料。 | 项 | 40 | | **1.2** | **东屿岛反向监控预警** |  |  |  | | 1 | 热成像全景球机 | 1、外观：双目6寸球；探测器类型：非制冷氧化钒焦平面探测器；探测器像素：≥640×512；  2、光谱范围：8μm～14μm；  3、热成像镜头焦距：≥19mm；热成像视场角：水平：≥23.3°；垂直：≥18.6°；  4、传感器类型：1/2.8英寸CMOS；  5、最大分辨率：≥2688×1520；  6、可见光像素：≥400万；  7、透雾功能：支持电子透雾；  8、可见光防抖功能：支持电子防抖；可见光镜头焦距：4.95mm～198mm；可见光视场角：水平：67.5°~1.9°；垂直：39.4°~1.1°；可见光光学变倍：≥40倍；  9、补光类型：红外；最大补光距离：≥100m；  10、雨刷功能：支持手动/定时；  11、火点侦测距离（最远）：≥1140m（目标大小2m×2m）；  12、周界防范距离（人）：≥190m；周界防范距离（车）：≥570m；  13、烟雾检测：支持；烟雾检测距离：≥4000m；  14、船只检测：支持；船只检测距离：≥750m；  15、网络接口：≥1个，10M/100M以太网口（RJ-45）；  16、报警输入：≥6路；报警输出：≥2路；  17、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1路；  18、RS-485接口：≥1路；  19、供电方式：DC 36V±50%，Hi-PoE；功耗：基础功耗:≤21W，最大功耗：≤40W；  20、工作温度：-30℃ ~ +60℃；工作湿度：≤95%；  21、防护等级：≥IP66；  22、具有电编码云台,当设备运动结束静止在某个位置，当设备水平和垂直角度方向受外力作用发生偏移时，设备在水平和垂直角度方向均可以自动恢复到偏移前的位置，且前后位置偏差不超过0.1°；  23、支持在太阳光直射5分钟后,设备在30分钟内可恢复正常视频图像输出,当开启挡片或自动转动功能后,检测到太阳直射时,可自动挡片遮挡或自动转动到预选设定的角度；  24、设备的噪声等效温差（NETD）≤8mK；  25、支持监控区域超温报警漏报率应≤1‰；支持可上传水平角度、垂直角度、变倍角度、预置点名称、巡航名称、模式路径名称、方位角度、当前镜头焦距值等信息；  26、具有自动指北和手动指北设置选项,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对方向和角度在视频画面上进行显示；  27、具有雨刷功能,支持手动、自动、定时等雨刷模式,当设置为自动雨刷模式时,可自动对雨水情况进行检测并自动开启或关闭雨刷,监测不到雨水时,自动关闭雨刷； | 台 | 41 | | | 2 | 4.5米监控杆 | 1、主杆4.5m，上口径≥120mm，下口径≥180mm，壁厚≥6mm；  2、横臂长度根据实际需求配置，横臂厚度≥4mm，横臂数量根据实际需求配置；  3、含配套紧固件，圆锥形杆件热镀锌后喷塑，杆件1.2米以下为蓝色，其余喷涂为乳白色，贴反光条、防撞条等；  4、所有杆件均一次成材，不得进行二次焊接；  5、立柱、法兰盘、抱箍、抱箍底衬、柱帽、加劲肋及连接螺栓、螺母、垫圈等钢铁件，应采用热浸镀锌进行防锈处理，热镀锌层厚度不小于86μm，具备防海风腐蚀工艺；  6、立柱、横梁、法兰盘的镀锌量为550g/m2 ，紧固件为350g/m2；  7、整根杆（含基础）及配件应能抗45m/s以上风力；抗震烈度8级以上。  8、杆体距地面0.3m～1.0m处应留有检修孔；  9、配地笼和接地桩。 | 个 | 14 | | 3 | 设备箱 | 1、箱体尺寸≥宽350\*高450\*深200mm，箱体厚度≥1.0mm，采用201不锈钢材质，表面静电喷塑处理；箱体安装防水圆锁，所有锁芯统一钥匙；箱门内侧粘有密封胶条，保证箱门的密封性良好；箱门丝印指定图案标志和文字；箱体配2个设备层板，配2个抱箍/壁挂安装件及螺丝安装；箱体安装5位接地铜排，含连接线；  2、箱体外壳防护等级符合GB 4208-2017 中IP55的防护等级要求；箱体表面不应有明显的起泡、针孔、开裂和剥落等缺陷。  3、配空开1个：AC220V 2P 10A；  4、配单相防雷器1个：适合室外恶劣环境下使用，Imax：20KA，In：10KA；Uc：320V；Up≤1.5KV；  5、配智能重合闸模块1个：模块化结构，AC220V输入，10A，具有过压、欠压、过载、漏电保护、自动复位功能，LED数字显示；具有6路AC220V端子输出，1路10A五孔插座输出；具有2路DI告警输入，2路RS485通信接口，支持远程通电和远程重启，支持市电异常保护后自动解锁；模块外壳采用PC阻燃材料，翻转后接线安装方式，接线端子免螺丝安装。  6、配八路交流插座模块2个：模块化结构，AC220V输入，具有6路10A五孔插座输出，10路AC220V端子输出；翻转后接线安装方式，接线端子免螺丝安装。 | 只 | 33 | | 4 | 防雷器 | 1、网络（RJ45）+电源（12V/24V/36V）二合一防雷器；  2、接口型式：网络：RJ45 /电源：接线端子；  3、标准防雷电流不低于5KA，最大放电电流不低于10KA；  4、外壳保护等级不低于 IP55；  5、工作温度：-30℃~+70℃，湿度：5%～95%（无凝露）；  6、根据摄像机供电不同自行选配。 | 只 | 33 | | 5 | 杆件基础/防雷接地 | 1、基础尺寸：不小于120cm×120cm×150cm（4.5以上杆件），含配套顶帽、螺丝、垫圈等紧固件及安装；  2、基础部分含地笼安装，采用不低于M20钢筋；  3、水泥混凝土标准不低于C25；  4、接地部分含垂直接地桩：5mm×50mm×50mm×2500mm角钢，接地扁铁及接地铜线及安装，含土方开挖、外运；  5、接地母线：铜线截面≥16mm2 ，配套紧固件；  6、按照 GB 50348-2018 等标准规范执行。 | 项 | 14 | | 6 | 手井 | 手井基础不小于400mm（长）\*400mm（宽）\*400mm（深），含井盖，且为复合材质，整体按照 GB 50348-2018 等标准规范执行。 | 个 | 14 | | 7 | 配套辅材 | 辅材，含电源线、网线、水晶头、PE管、抱箍（防锈材料）、JDG管、金属软管、标识牌等保证监控相机安装所需的全部配套材料 | 项 | 33 | | 8 | 配套施工 | 挖掘施工；线路布设；水泥地面恢复；草地恢复等；配套施工围挡、施工配料。 | 项 | 33 | | **1.3** | **公安检查站人像识别系统** |  |  |  | | 1 | 全结构化摄像机 | 1、传感器类型：≥2个1/1.8英寸CMOS传感器；像素：≥400万；最大分辨率：≥2688×1520；  2、内置双GPU芯片，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有效提升检测准确率；  3、支持报警接口≥3进2出，音频接口≥2入1出，≥1路RS485，最大支持≥512G Micro SD卡；支持觅音功能，内置双麦克风，集成降噪算法，具有自适应降噪能力；支持DC12V供电方式，支持12V电源返送；支持IP67防护等级；支持GB35114安全加密；支持实时功耗显示  4、内置高保真大口径扬声器，可覆盖室内≥30米距离  5、具有开启非人声过滤功能后,可过滤常见脚步声、击掌声、虫鸣鸟叫,汽车启动声,火车启动声、飞机启动声、邮轮启动声等室内外音频噪声,可设置非人声噪声灵敏度为高级、中级、低级；  ▲6、内置≥8颗混合补光灯,每颗补光灯由红外灯和白光灯组成；（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7、可远程调节细节镜头的角度:水平调节范围≥士5°,垂直调节范围≥±13°；（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8、可对镜头前盖玻璃进行加热,去除玻璃上的水状附着物。 | 台 | 20 | | 2 | 设备箱 | 1、箱体尺寸≥宽350\*高450\*深200mm，箱体厚度≥1.0mm，采用201不锈钢材质，表面静电喷塑处理；箱体安装防水圆锁，所有锁芯统一钥匙；箱门内侧粘有密封胶条，保证箱门的密封性良好；箱门丝印指定图案标志和文字；箱体配2个设备层板，配2个抱箍/壁挂安装件及螺丝安装；箱体安装5位接地铜排，含连接线；  2、箱体外壳防护等级符合GB 4208-2017 中IP55的防护等级要求；箱体表面不应有明显的起泡、针孔、开裂和剥落等缺陷。  3、配空开1个：AC220V 2P 10A；  4、配单相防雷器1个：适合室外恶劣环境下使用，Imax：20KA，In：10KA；Uc：320V；Up≤1.5KV；  5、配智能重合闸模块1个：模块化结构，AC220V输入，10A，具有过压、欠压、过载、漏电保护、自动复位功能，LED数字显示；具有6路AC220V端子输出，1路10A五孔插座输出；具有2路DI告警输入，2路RS485通信接口，支持远程通电和远程重启，支持市电异常保护后自动解锁；模块外壳采用PC阻燃材料，翻转后接线安装方式，接线端子免螺丝安装。  6、配八路交流插座模块2个：模块化结构，AC220V输入，具有6路10A五孔插座输出，10路AC220V端子输出；翻转后接线安装方式，接线端子免螺丝安装。 | 只 | 4 | | 3 | 防雷器 | 1、网络（RJ45）+电源（12V/24V/36V）二合一防雷器；  2、接口型式：网络：RJ45 /电源：接线端子；  3、标准防雷电流不低于5KA，最大放电电流不低于10KA；  4、外壳保护等级不低于 IP55；  5、工作温度：-30℃~+70℃，湿度：5%～95%（无凝露）；  6、根据摄像机供电不同自行选配。 | 只 | 4 | | 4 | 手井 | 手井基础不小于400mm（长）\*400mm（宽）\*400mm（深），含井盖，且为复合材质，整体按照 GB 50348-2018 等标准规范执行。 | 个 | 4 | | 5 | 配套辅材 | 辅材，含电源线、网线、水晶头、PE管、抱箍（防锈材料）、JDG管、金属软管、标识牌等保证监控相机安装所需的全部配套材料 | 项 | 10 | | 6 | 配套施工 | 挖掘施工；线路布设；水泥地面恢复；草地恢复等；配套施工围挡、施工配料。 | 项 | 10 | | **1.4** | **重点酒店安保信息化改造** |  |  |  | | 1 | 全结构化摄像机 | 1、传感器类型：≥2个1/1.8英寸CMOS传感器；像素：≥400万；最大分辨率：≥2688×1520；  2、内置双GPU芯片，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有效提升检测准确率；  3、支持报警接口≥3进2出，音频接口≥2入1出，≥1路RS485，最大支持≥512G Micro SD卡；支持觅音功能，内置双麦克风，集成降噪算法，具有自适应降噪能力；支持DC12V供电方式，支持12V电源返送；支持IP67防护等级；支持GB35114安全加密；支持实时功耗显示  4、内置高保真大口径扬声器，可覆盖室内≥30米距离  5、具有开启非人声过滤功能后,可过滤常见脚步声、击掌声、虫鸣鸟叫,汽车启动声,火车启动声、飞机启动声、邮轮启动声等室内外音频噪声,可设置非人声噪声灵敏度为高级、中级、低级；  ▲6、内置≥8颗混合补光灯,每颗补光灯由红外灯和白光灯组成；（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7、可远程调节细节镜头的角度:水平调节范围≥士5°,垂直调节范围≥±13°；（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8、可对镜头前盖玻璃进行加热,去除玻璃上的水状附着物。 | 台 | 55 | | 2 | 3.5米监控杆 | 1、3.5M监控杆；  2、横臂长度根据实际需求配置，横臂数量根据实际需求配置；  3、膨胀螺栓固定，含安装及拆除 | 个 | 8 | | 3 | 设备箱 | 1、箱体尺寸≥宽350\*高450\*深200mm，箱体厚度≥1.0mm，采用201不锈钢材质，表面静电喷塑处理；箱体安装防水圆锁，所有锁芯统一钥匙；箱门内侧粘有密封胶条，保证箱门的密封性良好；箱门丝印指定图案标志和文字；箱体配2个设备层板，配2个抱箍/壁挂安装件及螺丝安装；箱体安装5位接地铜排，含连接线；  2、箱体外壳防护等级符合GB 4208-2017 中IP55的防护等级要求；箱体表面不应有明显的起泡、针孔、开裂和剥落等缺陷。  3、配空开1个：AC220V 2P 10A；  4、配单相防雷器1个：适合室外恶劣环境下使用，Imax：20KA，In：10KA；Uc：320V；Up≤1.5KV；  5、配智能重合闸模块1个：模块化结构，AC220V输入，10A，具有过压、欠压、过载、漏电保护、自动复位功能，LED数字显示；具有6路AC220V端子输出，1路10A五孔插座输出；具有2路DI告警输入，2路RS485通信接口，支持远程通电和远程重启，支持市电异常保护后自动解锁；模块外壳采用PC阻燃材料，翻转后接线安装方式，接线端子免螺丝安装。  6、配八路交流插座模块2个：模块化结构，AC220V输入，具有6路10A五孔插座输出，10路AC220V端子输出；翻转后接线安装方式，接线端子免螺丝安装。 | 只 | 23 | | 4 | 防雷器 | 1、网络（RJ45）+电源（12V/24V/36V）二合一防雷器；  2、接口型式：网络：RJ45 /电源：接线端子；  3、标准防雷电流不低于5KA，最大放电电流不低于10KA；  4、外壳保护等级不低于 IP55；  5、工作温度：-30℃~+70℃，湿度：5%～95%（无凝露）；  6、根据摄像机供电不同自行选配。 | 只 | 23 | | 5 | 手井 | 手井基础不小于400mm（长）\*400mm（宽）\*400mm（深），含井盖，且为复合材质，整体按照 GB 50348-2018 等标准规范执行。 | 个 | 8 | | 6 | 配套辅材 | 辅材，含电源线、网线、水晶头、PE管、抱箍（防锈材料）、JDG管、金属软管、标识牌等保证监控相机安装所需的全部配套材料 | 项 | 23 | | 7 | 配套施工 | 挖掘施工；线路布设；水泥地面恢复；草地恢复等；配套施工围挡、施工配料。 | 项 | 23 | | 8 | 5G布控球 | ▲1、具有1个全景摄像头和1个特写摄像头，支持两个摄像头同时预览，传感器靶面尺寸都不小于1/1.8英寸CMOS，光学变倍不小于40倍；**（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2、支持双TF卡存储，可将视频图像存储至SD卡或网络服务器，支持SD卡热插拔，单卡最大支持≥512GB。  3、支持宽动态，支持水平方向360°连续旋转，垂直方向-20°～90°  4、支持红外补光，最大补光距离不小于100m  5、支持三码流  6、支持隐私遮挡，支持≥24块多边形区域，同时最支持≥8块区域在同一画面，支持多种颜色和马赛克可选  7、具有≥2.4寸LCD触摸显示屏，可支持视频预览，云台控制，可显示当前电池电量、3G/4G/5G状态、录像状态、存储容量、蓝牙状态、平台连接状态Wi-Fi状态。  8、支持防护等级IP66，具有TVS 6000V防雷、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  9、支持周界防范功能，其中包括支持绊线入侵，支持区域入侵，支持穿越围栏，支持徘徊监视，支持物品遗留，支持物品搬移，支持快速移动，支持停车监视，支持人员聚集，支持人车分类报警  10、支持人脸识别，其中包括支持人脸监视，属性提取  11、支持视频结构化，其中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人员抓拍，属性提取设备应支持自动跟踪  ▲12、具有≥3个SIM卡卡槽，支持移动、联通、电信5G/4G SIM卡；可通过SIM卡连接到电信、移动、联通的4G/5G网络**（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13、具有内置≥2个麦克风，≥2个扬声器  14、在温度60±2℃、持续时间24h条件下,设备处于工作状态后应能正常工作，手动控制功能应正常,，外观、结构及手动控制功能应正常 | 台 | 20 | | 9 | 人像信息采集终端 | 1、采用不少于1颗国产处理器，单颗CPU物理核数不少于4核，主频不低于1.5GHz；内置嵌入式操作系统；具有≥8英寸触摸屏，亮度≥450cd/m2，分辨率≥800x1280；内置≥1个双目 1/2.7寸低照度CMOS传感器，≥200万像素(1920x1080)。  2、具有北斗定位功能，具有国密加密芯片；支持人脸检测功能，检测角度：垂直视角≥90度，水平视角≥53度，人脸识别距离0.3m-2.0m可调；支持≥3万张人脸库，≥3万张卡库，≥15万条记录存储、支持数据批量导入导出；支持刷脸、刷卡（IC卡、ID卡、CPU卡、NFC），并支持核验方式定制拓展；支持脱机运行，支持有线、无线网络接入通讯方式。  3、具有1个10/100M网络自适应RJ45接口  4、防护等级IP66" | 只 | 120 | | 110 | 安装辅材及安装调试 | 1、辅材，含电源线、网线、水晶头、PE管、金属软管、等保证大巴车设备安装相关辅材 | 项 | 1 | | **二** | **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 |  |  |  | | 1 | 网络存储服务器 | 【硬件规格】  1.CPU：不少于2颗国产化64位多核处理器；  2.内存：≥32GB，内存支持可扩展≥256GB  3.系统硬盘：≥240GB SSD  4.存储接口：≥48个SAS接口，支持硬盘热插拔；网络接口：≥6个千兆数据网口，≥1个千兆管理口其他接口：≥1\*COM，≥4\*USB3.0，1\*VGA，1\*IPMI  5. 整机电源：≥1200W，1+1冗余电源  【产品功能】  1.支持视频流、图片流直存；支持ONVIF、GB/T 28181、RTSP等标准协议；支持纠删码数据保护技术，具备设备级和磁盘级容错模式，保障数据不丢失、系统业务不中断；支持云存储节点间的容量及业务负载均衡；支持存储空间按需分配，分配的存储空间在线扩大或缩小，不影响读写业务；支持多种存储覆盖策略：周期覆盖、容量覆盖、不覆盖；支持按资源池批量配置不同的数据存储周期；支持按单通道配置不同的数据存储周期；支持视频回放功能：正序/倒序回放、定位回放、高倍速回放、关键帧回放等功能；支持视频锁定、视频封面、视频备份等视频功能；支持图片上传，下载，锁定功能 | 台 | 1 | | 2 | 存储硬盘 | 1、企业级存储硬盘；硬盘容量：≥16TB；缓存：≥256MB；转速：≥7200RPM；硬盘接口：SAS | 块 | 48 | | 3 | 数字签名安全模块专用设备 | 硬件要求：  1、工作电源：双路电源交流输入：2、100-240V，60/50Hz，7-3.5A 直流输入：240V，3.5A  3、功耗：280W  4、网络接口：RJ-45 10/100/1000Mb\*2  5、工作协议：TCP/IP  6、平均故障间隔时间：不低于50000小时  7、工作温度：10℃-50℃  8、非凝结的工作湿度：5%-85%  9、存储温度：0℃-60℃  10、非凝结的存储湿度：5%-95%   平台要求：  1、基于 SM2、RSA 等算法的 PKCS#1 签名/验证、PKCS#7 Attached 签名/验证、P7 Detached 签名/验证，基于 SM2、RSA 等算法进行数字信封加密、解密。  ▲2、数字签名/验证：安全模块可提供基于SM2、RSA等算法的 PKCS#1签名与验签、PKCS#7签名与验签功能。**（需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数字信封加密和解密：安全服务器可提供基于 SM2、RSA 等算法的具有PKCS#7数字信封的封包与解包功能。**（需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带签名的数字信封加密和解密：安全模块可提供基于 SM2、RSA 等算法的具有PKCS#7带签名数字信封的封包与解包功能。**（需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非对称RSA算法签名与验签性能（1024位）  （1）PKCS#1 签名/验签（次/秒）≥ 12000/32000；  （2）PKCS#7 签名/验签（次/秒）≥ 11000/30000；  （3）PKCS#7 数字信封封包/解包（次/秒）≥ 20000/9000；  （4）PKCS#7 带签名数字信封封包/解包（次/秒）≥ 8000/1500。  6、非对称SM2算法签名与验签性能  （1）PKCS# 1 签名/验签（次/秒）≥ 30000/20000；  （2）PKCS# 7 签名/验签（次/秒）≥ 20000/10000；  （3）PKCS# 7 数字信封封包/解包（次/秒）≥ 4500/1500；  （4）PKCS# 7 带签名数字信封封包/解包（次/秒）≥ 3600/1200。 | 台 | 1 | | | 4 | 人像核验平台管理服务器 | 1、采用国产化ARM架构服务器，不少于2颗国产处理器，单颗CPU物理核数不少于32核，主频不低于2.0GHz；  2、不少于128GB DDR4 内存；  3、配置不少于1块4TB 数据盘，3块1.8T SAS盘；配置不少于1块480G 系统盘；  4、配置独立RAID卡；  5、网卡：≥4\*10GE光网口（满配多模光模块）；  6、电源：配置冗余电源；  7、含国产操作系统。 **▲8、所投产品具有中国CCC强制认证、中国CQC节能认证，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并加盖厂商公章;**  **▲9、所投产品通过MTBF不低于25000小时标准，需提供CNAS认证的MTBF测试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 | 台 | 1 | | 5 | 人像核验数据汇聚服务器 | 1、采用国产化ARM架构服务器，不少于2颗国产处理器，单颗CPU物理核数不少于32核，主频不低于2.0GHz；不少于128GB DDR4 内存；配置不少于1块4TB 数据盘，3块1.8T SAS盘；配置不少于1块480G 系统盘；配置独立RAID卡；网卡：≥4\*10GE光网口（满配多模光模块）；电源：配置冗余电源。  2、含国产操作系统。  ▲3、所投产品具有中国CCC强制认证、中国CQC节能认证，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并加盖厂商公章;  ▲4、所投产品通过MTBF不低于25000小时标准，需提供CNAS认证的MTBF测试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 | 台 | 1 | | 6 | 视频图像解析应用服务器 | 1、CPU: 采用国产化服务器，不少于2颗国产处理器，单颗CPU物理核数不少于48核，主频不低于2.6GHz；内存：≥256GB DDR4内存；硬盘：≥960GB SSD\*5（数据盘），≥8TB SATA\*5（数据盘）+4TB SATA\*3（系统盘）；RAID：支持RAID 0/1/10/5/50/6/60，支持超级电容掉电数据保护；网口：≥1GE\*8网口（电），≥10GE\*2 网口（光）；GPU：≥2\*国产化高性能解析卡，≥1\*国产化高性能比对卡，单卡算力≥88 TOPS INT8，单卡显存≥32G LPDDR4。  2、外部接口： ≥2个USB 2.0，≥2个USB 3.0，≥2个DB15 VGA，≥1个RJ45串口，≥1个RJ45系统管理端口。  3、电源：1+1冗余热插拔电源模块，白金2000W 交流电源；管理功能：支持IPMI、SOL、KVM over IP以及虚拟媒体。  4、含国产操作系统。 | 台 | 1 | | 7 | 视频图像中转服务器 | 1、CPU: 采用国产化服务器，不少于2颗国产处理器，单颗CPU物理核数不少于48核，主频不低于2.6GHz；  2、内存：≥256GB DDR4内存；  3、硬盘：≥960GB SSD\*5（数据盘），≥8TB SATA\*5（数据盘）+4TB SATA\*3（系统盘）；  4、RAID: 支持RAID 0/1/10/5/50/6/60，支持超级电容掉电数据保护;  5、网口：≥1GE\*8网口（电），≥10GE\*2 网口（光）；  6、GPU：≥2\*国产化高性能解析卡，≥1\*国产化高性能比对卡，单卡算力≥88 TOPS INT8，单卡显存≥32G LPDDR4；  7、外部接口： ≥2个USB 2.0，≥2个USB 3.0，≥2个DB15 VGA，≥1个RJ45串口，≥1个RJ45系统管理端口；  8、电源：1+1冗余热插拔电源模块，白金2000W 交流电源；  9、管理功能：支持IPMI、SOL、KVM over IP以及虚拟媒体；  10、含国产操作系统。 | 台 | 1 | | 8 | 人像聚档服务器 | 1、CPU: 采用国产化服务器，不少于2颗国产处理器，单颗CPU物理核数不少于48核，主频不低于2.6GHz；  2、内存：≥512GB DDR4内存；  3、硬盘：≥2块 2.5英寸 SAS 1.2TB 企业级硬盘, ≥1块 2.5英寸 SSD 960GB 读取密集型, ≥1块 2.5英寸 SSD 1.9TB 读取密集型, ≥7块 3.5英寸 SATA 8TB 企业级硬盘;  4、RAID: 支持RAID 0/1/10/5/50/6/60，支持超级电容掉电数据保护;  5、网口：≥10GE\*4 网口（光）；  6、GPU：≥1\*国产化高性能智能卡，单卡算力≥88 TOPS INT8，单卡显存≥32G LPDDR4；  7、外部接口： ≥2个USB 2.0，≥2个USB 3.0，≥2个DB15 VGA，≥1个RJ45串口，≥1个RJ45系统管理端口；  8、电源：1+1冗余热插拔电源模块，白金2000W 交流电源；  9、管理功能：支持IPMI、SOL、KVM over IP以及虚拟媒体；  10、含国产操作系统。 | 台 | 1 | | 9 | 应用服务器 | 1、采用国产化服务器,不少于2颗国产处理器，单颗CPU物理核数不少于16核，主频不低于2.5GHz；  2、不少于128GB DDR4 内存；  3、配置不少于1块4TB 数据盘，3块1.8TB SAS盘；配置不少于1块480GB系统盘；  4、配置独立RAID卡；  5、网卡：双口千兆RJ45网卡；  6、电源：配置冗余电源；  7、含国产操作系统。 | 台 | 4 | | 10 | 移动专网管理服务器 | 1、CPU：采用国产化服务器,，不少于1颗国产处理器，CPU物理核数不少于16核，主频不低于2.0GHz；  2、内存：≥64GB DDR4；硬盘：≥2\*1.2TB 10K SAS硬盘；阵列卡：≥1\*SAS\_HBA卡，支持RAID 0/1/10 ;  3、PCIE扩展：支持≥6个PCIe扩展插槽；网口：≥2个千兆电口，支持10GbE、25GbE SFP+等多种网络扩展接口；其他接口：≥1个千兆RJ-45管理接口，≥4个USB 3.0接口，≥1个VGA口；  4、电源：550W（1+1）高效冗余电源；  5、含国产操作系统。 | 台 | 2 | | 11 | 千兆接入交换机 | 1、交换容量≥7.5Tbps，转发性能≥350Mpps，支持扩展插槽；支持≥48个千兆电口，≥4个万兆SFP+，实配≥4个万兆光模块；支持堆叠功能；支持静态路由、RIPv1/2、RIPng、OSPF、OSPFv3、ISIS、BGP、VRRP 等协议；支持MPLS、MPLS L2VPN、MPLS L3VPN、MPLS TE、三层组播；配置交流电源、冗余电源。 | 台 | 3 | | 12 | 服务器机柜 | 1、42U，规格：2000\*600\*1200mm（高\*宽\*深） | 台 | 1 | | 13 | 机房配套辅材 | 1、辅材，含电源线、网线、水晶头、PE管、金属软管、等保证机房设备安装所需的全部配套材料。 | 项 | 1 | | **备注：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应用服务器** | |  |  |  | |

标的名称：A08060303-应用软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表3 成品软件购置投资估算表** | | | | | | **序号** | **名 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一** | **重大安保指挥系统升级** |  |  |  | | **1.1** | **人像核验服务平台** |  |  |  | | 1 | 人像核验服务平台软件 | 智慧安检系统：  1.数据汇聚：实时采集汇聚通过人车设备的人员、车辆等信息，进行数据清洗并建立起关联关系，构建公安检查站治安管控系统业务数据资源库和大数据专题库，为系统提供数据支撑。  2.布控管理：布控功能，支持系统布控人、车，如车牌号码、人员身份证号、人脸等；  3.统计分析：各个检查站的车流量、旅客流量统计，车辆类型统计、分时旅客流量分析、检查高峰预警分析、报警种类等统计分析。  4.数据推送：人车核验的数据可以推给数据看板，由数据看板进行统一展示。 | 套 | 1 | | 2 | 多算法融合人像识别服务系统：  应含接入用户管理、接入应用管理、应用调用服务授权、服务接口调用管理、服务接口调用统计功能。 | 套 | 1 | | 3 | 人像识别服务比对接口：  1. 提供以图查人比对接口（1:N）服务。  ▲2.1:N 身份识别性能，支持对全国人脸比对查询，前5位命中率不低于90%，并发比对查询数量大于1000，QPS大于1000 次/s（前5 位命中率=比对查询结果出现在前5 位的次数/比对查询总次数\*100%）。**（需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原厂公章）** ▲3.PB级高质量全国人脸图像基础数据资源库，数据存储容量大于3PB。**（需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原厂公章）** ▲4.读取人脸图像基础数据的速度大于1000MB/s。**（需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原厂公章）** ▲5.接口服务提供平台通过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3级测试和备案。**（需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比对服务次数不低于400万次。  7.人像核验比对时间≤1秒。 | 套 | 1 | | **1.2** | **视频图像解析综合管理平台升级** |  |  |  | | 1 | 视频图像解析综合管理平台升级软件 | 视频追踪  1.根据安保场景，支持方向追踪和距离追踪相互切换；支持实时视频追踪和录像回放追踪相互切换；并支持追踪轨迹的显示；  2.支持选中点位按方向进行实时视频追踪、录像追踪，可以设置距离范围，并打开视频画面，窗口模式是9宫格模式，目标实时视频窗口居中，其余周边视频依次按方向进行排列； | 套 | 1 | | 2 | 身份核查  1.支持按照资源库（人员库）、证件编号、姓名查询库成员信息，并以卡片方式进行展示，展示的内容包含证件照片，证件编号，姓名，人员库。  2.支持上传图片检测出该图片中的全部人脸，并选定其中一张人脸照片后检索出最符合条件的结果，并按照相似度倒序展示。  3.支持查看检索结果的详情，详情信息包含姓名，证件类型，证件编号、性别，联系方式，常住地址，备注等。  4.支持检索结果以表格格式导出当前页数据，导出内容包含人员的图片信息、证件号码，姓名等字段信息。 | 套 | 1 | | 3 | 布控预警  1.临控库：支持单个人脸、车辆对象布控、支持布控类型筛选，支持根据姓名、身份证号、车牌号等查找临控库名单、支持查看布控详情及对已撤控的人员车辆重新布控；  2.专题库：支持专题库分组管理，专题库会根据用户业务需求不同新建人员、车辆等不同的专题库分组、支持主题库分组查询维护，可根据分组名称查询筛、支持一键布控功能，进入布控任务创建页面，支持名单库批量导入功能；  3.支持展示当天预警总数量、支持按照对象类型分别展示当日的预警数量、支持对象类型的筛选、支持根据预警信息的实时刷新、支持查看预警信息的详细信息，包括人脸相似度、拍摄地点等、支持地图模式展示预警信息； | 套 | 1 | | 4 | 安保模型查询  1.聚集模型：支持对一些特殊人群在一段时间范围内出现指定人次以上的人员进行聚集预警。预警结果以视图模式进行展示，预警结果包含人员图片，任务名称，聚集人数，报警地点，报警时间；并支持结果记录以表格形式导出；  2.陌生人实时预警: 支持某人员库的库成员出现在不应该出现的监控范围的实时预警信息；预警结果以视图模式进行展示，预警结果包含人员图片，任务名称，抓拍地点，抓拍时间；并支持预警结果记录以表格形式导出； | 套 | 1 | | 5 | 数据对接  1.对接大巴车人像信息采集设备，汇聚设备编号、前后门上下车信息、车辆绑定信息、人脸识别信息及经纬度；  2.汇聚5G布控球、前端摄像机采集设备（含热成像设备）的图片、视频数据与结构化数据，与本项目专题库（如与会人员库、常驻人口库）比对、分析及预警；  3.对接人像核验服务平台;  4.对接博鳌安保展示专题大屏，按照展示要求推送数据； | 套 | 1 | | 6 | 智能搜档  1.支持基于人脸图片的离线档案搜索  2.支持基于人脸图片加时间空间信息的实时与离线人脸搜档  3.支持特征向量搜  4.支持按性别、姓名、证件号码、年龄段等结构化属性搜索档案 | 套 | 1 | | 7 | 智能运维  1.支持展示总档案数、实名档案数、非实名档案数、子档数等维度数据统计显示  2.支持系统资源使用情况统计，例如：GPU资源、内存资源、存储资源 | 套 | 1 | | 8 | 人像聚档、解析 | 路 | 202 | | **1.3** | **移动专网汇聚平台** |  |  |  | | 1 | 移动专网视频汇聚系统软件 | 基础应用  提供业务应用依赖的基础资源信息及基础服务能力，包括系统基础信息管理、地图应用服务、事件联动应用服务。  系统基础信息管理：  系统基础信息管理提供了系统业务应用依赖的基础资源，包括安保用户管理、安保基础数据管理、安保区域管理、安保系统配置、物联设备管理，统一管理了组织、区域、人员、卡片、车辆和物联设备等资源，并提供人车、人卡的关联关系配置能力。  一、组织资源管理  1、支持组织基础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等功能；  二、区域资源管理  1、支持区域基础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等功能；  三、人员信息管理  1、支持人员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包括人脸、指纹采集；  2、支持人员基础信息自定义扩展；  四、设备信息管理  1、提供设备统一接入管理，包括：视频设备、车载设备、报警设备等。  五、系统用户管理  1、支持账户基本信息和角色信息的增删改查；  2、支持配置不同角色权限，包括菜单权限、组织权限、区域权限、资源权限、功能控制权限；  3、支持用户组权限分配；  4、支持用户安全管理，可绑定用户mac地址及IP，可自行修改用户密码或者管理员重置密码；  5、支持从域同步用户信息，用于域账户进行平台登录；  六、核心参数配置  1、支持首页菜单自定义展示设置；  2、支持所有设备统一校时；  3、提供账户安全设置，支持账户密码有效期设置。  图上监控：  图上监控应用以地图可视化模式为各类设备资源提供可视化展示及控制操作，在地图上可展示各类资源点的地理位置，通过接收资源点报警事件，实现报警信息可视化展示。  1、支持地图配置能力，包含在线（高德）、离线GIS地图（高德、自定义）  2、支持资源上图配置能力，实现资源的地图可视化展示及控制操作，资源类型包含监控点、报警输出、报警输入、传感器、手持视频终端、园区卡口资源、防区、报警输入、报警输出、报警主机IO输出、消防设备；  3、支持事件可视化监控能力，实时展示报警事件，支持历史报警事件查询；  4、支持针对移动GPS设备的行程回放能力，如单兵设备；  事件联动：  事件联动提供系统报警事件接收、事件处理、事件联动、事件检索能力，提供场景化的事件联动应用（在“特定条件”下执行“特定动作”），报警事件产生时，可以通过多种方式、多种联动场景提醒安保人员，保障报警事件通知的及时性，包括多种联动方式：视频弹窗、视频上墙、录像联动、云台联动、短信联动、邮箱联动、IO联动、抓图联动、门禁反控联动等。  一、事件联动管理  1、支持事件联动规则配置管理，包括规则增删改查；  2、支持事件规则计划模板，包括全天候模式、工作日模式、周末模式及自定义模式；  3、支持多种报警事件配置联动，包括：视频事件、入侵报警事件、IO事件、智能识别事件联动动作配置；  4、提供7种高级联动规则模版配置，支持配置满足在指定时间段存在多个触发事件类型而联动多个并发动作的场景。  二、事件检索管理  1、支持报警事件自定义时间存储，最长支持36个月存储；  2、支持多种维度检索报警事件，包括：区域、位置、事件源、事件等级、时间、状态等维度；  3、支持事件详情查看，包括抓图、录像等；  4、支持对报警事件进行标记、处理以及导出。 | 套 | 1 | | | 2 | 视频联网  视频级联应用主要为视频监控业务提供级联服务，专注于平台域间视频联网，基于视频通用标准协议（GB/T28181-2011,GB/T28181-2016）与外域平台互联互通，实现上级平台对下级平台视频资源点位的操作控制。  1、支持上下级域注册管理能力，实现平台数据级联；  2、支持资源同步能力；  3、支持级联视频点位实时预览、录像回放、录像下载、语音对讲能力；  4、支持级联视频点位设备操作控制能力； | 套 | 1 | | | 3 | 数据集成软件 | 数据集成基础  1.支持数据集成任务管理，包括查询、新建、修改等操作。支持按照关键字搜索和多条件组合查询任务列表，浏览任务信息，包括任务名称、运行状态、增量激活状态、策略激活时间、节点数、创建人和创建时间等信息。  2.支持按用户名、操作类型、操作状态、开始时间、结束时间等条件筛选查看操作日志。  3.支持定义告警策略，包括数据集成任务运行异常、增量异常、数据断流、数据加载异常、插件运行异常、运行环境（CPU、内存、磁盘、网络IO）异常等，同时支持设置告警级别。 | 套 | 2 | | 4 | 视图数据级联  1.支持通过GA/T 1400及扩展协议级联人体、人脸、车辆、设备、车辆违法、非机动车等数据。  2.支持上下级视图库进行注册、保活，支持查看上下级在线情况。  3.支持订阅、取消订阅和修改订阅时间。  4.支持多个下级视图库的联网接入。  5.支持联网接入多个上级视图库。  6.支持设置人脸、人体、车辆、非机动车、违法过车等数据的过滤和填充规则，下级视图库根据规则将数据级联到上级视图库。  7.支持以采集接口方式接收下级推送的采集设备、人脸采集数据、车辆采集数据和人体采集数据。  8.支持以采集接口方式向上级推送采集设备、人脸采集数据、车辆采集数据和人体采集数据。  9.执法记录仪的电子证据信息，移动专网侧获取的结构化信息和文件信息，以FTP形式摆渡到视频专网 | 套 | 2 | | 5 | 事件数据级联  1.支持将布控球的报警事件、过车事件、人体事件、车辆识别事件等事件数据上传到上级平台。  2.支持事件订阅管理，包括添加、查看、开启、取消订阅和单个以及批量删除订阅。  3.支持查看事件数据传输执行状态，查看输入数据量和输出数据量以及异常数据量等。  4.支持事件级联模板管理，包括添加、查看、修改、导出、删除、激活等操作。  5.支持事件级联任务管理，包括添加、查看、修改、启动、停止、删除等操作。 | 套 | 2 | | 6 | 视图数据对账  1.作为上级视图库，支持根据时间和数据发送方查看人体、人脸、车辆等数据的接收数据量、倒挂量、倒挂率、延迟量、延迟率。  2.作为上级视图库，支持查看数据发送方每个区域下监控点的设备名称、设备编码、接收数据量、倒挂量、倒挂率、延迟量、延迟率。支持按照统计时间、设备编码、设备名称进行筛选。  3.作为下级视图库，支持根据时间和数据接收方查看人体、人脸、车辆等数据的发送数据量、倒挂量、倒挂率、延迟量、延迟率迟。  4.作为下级视图库，支持查看数据接收方每个区域下监控点的设备名称、设备编码、发送数据量、倒挂量、倒挂率、延迟量、延迟率。支持按照统计时间、设备编码、设备名称进行筛选。 | 套 | 2 | |

标的名称：C16010302-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 | | **定制软件开发** | | | | | **编号** | **功能模块** | **功能子模块** | **功能描述** | | **一** | **人员管控态势可视化系统升级** |  |  | | 1 | 人员管控态势可视化系统升级 | 人员管控总览 | 人员管控总览管理信息 | | 2 | 人员轨迹检索 | | 3 | 人员轨迹检索接口 | | 4 | 人员轨迹地图展示 | | 5 | 人员信息接口 | | 6 | 人员信息条件检索 | | 7 | 人员信息检索列表 | | 8 | 人员信息综合展示 | | 9 | 在岛人员数量实时监控信息 | | 10 | 检查站口人证核验数据接口 | | 11 | 大巴岛内接驳点下车人员记录接口 | | 12 | 出岛检查站口人证核验数据接口 | | 13 | 大巴岛内接驳点上车人员记录接口 | | 14 | 在岛人员数量实时计算 | | 15 | 当日进岛人员数量监控信息 | | 16 | 当日进岛人员总数监控 | | 17 | 当日分时段进岛人员数量变化视图 | | 18 | 当日出岛人员数量监控信息 | | 19 | 当日出岛人员总数监控 | | 20 | 当日分时段出岛人员数量变化视图 | | 21 | 检查站口进岛人证核验监控信息 | | 22 | 检查站口当日进岛人员总数监控 | | 23 | 检查站口当日分时段进岛人员数量变化视图 | | 24 | 检查站口监控实时接入信息 | | 25 | 检查站口监控实时接入接口 | | 26 | 检查站口监控实时接入页面展现 | | 27 | 进岛检查站口异常人员监控信息 | | 28 | 进岛检查站口异常人证核验数据接口 | | 29 | 进岛检查站口异常人员数量统计 | | 30 | 进岛检查站口异常人员分时段变化视图 | | 31 | 进岛检查站口异常人员预警 | | 32 | 岛内人员无感监控设备信息 | | 33 | 岛内人员无感监控设备接口 | | 34 | 岛内人员无感监控设备概况视图 | | 35 | 岛内人员无感监控实时接入信息 | | 36 | 岛内人员无感监控实时接入接口 | | 37 | 岛内人员无感监控实时接入页面展现 | | 38 | 岛内异常人员监控数据接口 | | 39 | 岛内异常人员监控预警 | | 40 | 岛内异常事件监控数据接口 | | 41 | 岛内异常事件监控预警 | | 42 | 酒店人员管控 | 车辆人员管控管理信息 | | 43 | 酒店人员管控管理信息 | | 44 | 酒店预检站口数据接口 | | 45 | 酒店预检站口人证核验数据接口 | | 46 | 酒店预检站口当日进岛人员总数监控 | | 47 | 酒店预检站口当日分时段进岛人员数量变化视图 | | 48 | 酒店预检站口异常人员监控信息 | | 49 | 酒店预检站口异常人证核验数据接口 | | 50 | 酒店预检站口异常人员数量统计 | | 51 | 酒店预检站口异常人员分时段变化视图 | | 52 | 酒店预检站口异常人员预警 | | 53 | 酒店预检站口监控实时接入信息 | | 54 | 酒店预检站口监控实时接入接口 | | 55 | 酒店预检站口监控实时接入页面展现 | | 56 | 酒店其他区域异常事件监控信息 | | 57 | 酒店其他区域异常事件监控数据接口 | | 58 | 酒店其他区域异常事件监控预警 | | 59 | 酒店其他区域监控实时接入信息 | | 60 | 酒店其他区域监控实时接入接口 | | 61 | 酒店其他区域监控实时接入页面展现 | | 62 | 车辆人员管控 | 大巴车辆信息 | | 63 | 大巴车辆基本信息接口 | | 64 | 大巴车辆时刻表信息接口 | | 65 | 大巴车辆路线图接口 | | 66 | 大巴车辆计划运行位置图层标注 | | 67 | 大巴车辆运行计划地图展示 | | 68 | 大巴车辆运行计划监控 | | 69 | 酒店大巴站点上车人员监控信息 | | 70 | 酒店大巴站点上车人员监控数据接口 | | 71 | 酒店大巴站点当日上车人员总数监控 | | 72 | 酒店大巴站点当日分时段进岛人员数量变化视图 | | 73 | 酒店大巴站点异常人员上车监控信息 | | 74 | 酒店大巴站点异常人员上车监测数据接口 | | 75 | 酒店大巴站点异常人员上车数量统计 | | 76 | 酒店大巴站点异常人员上车分时段变化视图 | | 77 | 酒店大巴站点异常人员上车预警 | | 78 | 进岛大巴人员异常下车监控信息 | | 79 | 进岛大巴人员异常下车监测数据接口 | | 80 | 进岛大巴人员异常下车预警 | | 81 | 大巴车辆监控实时接入信息 | | 82 | 大巴车辆监控实时接入接口 | | 83 | 大巴车辆监控实时接入页面展现 | |

标的名称：C19990000-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数据资源建设及数据治理** | | | | | | **序号** | **名 称** | **相关指标或用途说明** | **单位** | **数量** | | **一** | **人员管控态势可视化系统升级** |  |  |  | | 1 | 基础信息库 | 完成基础信息库的数据治理并落地本地数据库 | 项 | 1 | | 2 | 地理信息库 | 完成地理信息库的数据治理并落地本地数据库 | 项 | 1 | | 3 | 管控数据库 | 完成管控数据库的数据治理并落地本地数据库 | 项 | 1 | |

标的名称：C99000000-其他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租赁与其他**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相关指标或用途说明** | **单位** | **数量或工作量（人月）** | **备注** | | **一** | **公安检查站设备租赁服务** |  |  |  |  | | **A** | **设备租赁费** |  |  |  |  | | 1 | 人车核验一体机 | 人车核验一体机主机:  1、主控系统硬件参数：至少1颗双核CPU及1颗四核CPU、DDR3：≥2GB、EMMC:≥16G  2、整机尺寸：长≤430mm、宽≤325mm、高≤1495mm；  3、工作温度： -10C~60℃；  4、电源接口：自带电池，支持市电220V接口；  5、防护特性：≥IP65。  6、人脸比对时间：≤2秒；  7、人脸识别准确率：≥99%；  ▲8、现场图像和人脸采集功能：可对现场图像进行采集并识别图像中的人脸，能自动识别并采集人脸图像采集区域内与摄像头距离最近的人脸。**（需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原厂公章）** ▲9、自动补光功能：可根据环境照度自动开启LED补光灯进行补光。**（需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原厂公章）** ▲10、自动待机功能：长时间不使用时，260mm (10.25英寸)屏可自动熄屏待机，当有人靠近时，可自动进入工作状态。**（需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原厂公章）** ▲11、人脸采集相机接入功能：应支持人脸采集相机接入。**（需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原厂公章）** ▲12、车牌识别相机接入功能：应支持车牌识别相机接入。**（需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原厂公章）** 13、证卡识读功能：可读取证件芯片内存储的个人身份信息  14、人证核验功能：具有人证核验功能,可将现场采集的人脸信息与证件表面的人像信息或证件芯片中的电子照片信息进行1: 1人脸比对,并给出核验结果。  ▲15、无证核验功能：通过扫描在微信小程序上注册成功后生成的二维码，并现场采集人脸图像后，可实现对人员信息的同一性核验。**（需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原厂公章）** ▲16、黑名单功能：具有黑名单联网比对功能。**（需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原厂公章）** ▲17、人脸识别功能：可通过抓拍人脸图片实现对人员身份信息的查验。**（需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原厂公章）** ▲18、人车关联结果输出功能：可将车牌识别相机识别的车辆、人脸采集相机采集的人脸、人证核验的数据进行关联，并将关联记录上传输出。**（需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原厂公章）** 19、一键升降功能：具有一键升降高度功能，升起时高度：≥1360mm，下降时高度为: ≥900mm  20、响应时间：人证核验平均响应时间应小于等于3s。  ▲21、数据传输加密：与后台服务器间数据采用加密方式传输。**（需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原厂公章）** ▲22、OBU数据采集功能：可对采集区域的0BU设备进行数据采集,并可在主机前置显示屏上显示车牌号码、车牌颜色（蓝色、黄色、黑色、白色、其他)、车主姓名(公司名称）、车主身份证(公司税号)信息，并将OBUID、卡号信息传输至管理平台。**（需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原厂公章）** 23、人脸抓拍识别：应能通过抓拍人脸图片进行身份识别。  人车核验一体机辅机：  1、传感器类型：≥1/1.8" CMOS  2、人脸抓拍显示屏：≥10.25英寸  3、宽动态：≥120 dB  4、可同时预览路数至少20个  5、辅机需具备车辆及现场人脸图像采集功能  6、防护特性 ：≥IP65 | 套 | 8 | 租期：15个工作日 | | | 2 | 安检机 | 1、设备通道尺寸≥650mm\*500mm  2、射线源≥2个  3、设备应在方便操作人员触及的位置装有紧急停止开关，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立即切断设备X射线产生装置和输送装置的供电电源，紧急停止开关应使用黄底红色开关；设备应配备适当额定值的电源过流保护装置，以防止由于内部元件失效或其他意外引起的过电流可能造成火灾的危险。  4、设备应具有安检员状态识别功能，当操作人员出现低头、左顾右盼、闭眼、打哈欠、手持手机、吸烟、离岗和镜头遮挡等动作且超过设置阈值时，应能进行弹窗报警提示  5、设备应能通过生产厂家专用软件以离线方式再现图像，图像处理功能与设备功能相同，应能将图像的原始数据转换成BMP、JPG、GIF、PNG等通用的图像格式  6、设备线分辨力：水平方向≤0.0787mm，垂直方向≤0.0787mm  7、设备穿透分辨力：水平方向≤0.127mm，垂直方向≤0.127mm  8、设备空间分辨力：水平方向≤0.8mm，垂直方向≤0.8mm  9、设备穿透力：水平方向≥46mm，垂直方向≥46mm  10、设备输送带正反向运转不应跑偏。正向连续运转10min内，横向位移小于等于1mm；设备反向连续运转30s内，横向位移小于等于1mm  11、单次剂量应≤1.91 μSv(μGy)  12、设备正常工作时，封闭式设备在距设备的任何可达表面0.1m处（包括设备的入口、出口处）周围剂量当量率应小于等于0.01uSv/h；工作人员位置的周围剂量当量率应小于等于0.01uSv/h。  13、设备正常工作时在距设备外表面1m的任意处，设备噪声应小于等于55dB(A)。  14、设备应节能环保。当传送带上无行李物品时，设备的传送装置应自动停止；当行李物品放上传送带时，设备的传送装置应自动运行；设备应能查看红外传感器当前的工作状态。  15、当被测物过薄而无法遮挡光障时，人工按下操作台上的相应功能键，设备应能检测出厚度为0.01mm的标准塞尺。  16、当设备出现系统死机或意外故障重启后，应能在150S内恢复正常工作状态且故障前的信息不丢失。  17、设备通道出入口的监控摄像机拍摄的图像与过包X射线图像可同屏显示，并支持一键切换至全屏X射线过包画面。  X射线图片支持以黑白/彩色形式同屏对照显示，并支持上下分屏和左右分屏显示  可在两个显示屏上分别显示两个视角的图像，或在同一显示器上显示两个视角的图像 | 台 | 4 | | 3 | 安检门 | 1、支持对从安检门通过的被检查人员身体上所携带的金属进行检测，超过预设值时自动报警并配声音报警和显示报警区域  同时拥有声、光报警；  2、支持6-12-18区检测；  3、前后双具有不少于10英寸高清高亮度显示屏；  4、具有嵌入式智能相机，可实现对通过金属探测门的人员进行智能识别和视频监控；  5、支持对通过人数数据进行统计记录，分别记录通过人数及报警次数，而且支持双向分开计数  6、符合EMC电磁辐射标准，采用弱磁场技术，对心脏起搏器佩戴者、孕妇、软盘、胶卷、录像带等无害。 | 台 | 6 | | 4 | 液体检测仪 | 1、尺寸: 350.5 mm(W)×400.5 mm(L)×195.5 mm(H)  2、重量: ≤9Kg；最大功耗: ＜20W；最大高度：不限 壁厚：不大于8mm  3、泄漏电流: 设备工作时的泄漏电流符合电子设备安全要求，小于5mA  4、采用技术: 超宽带脉冲微波反射法及热导法.  5、可检容器材质: 能够检测铁、铝、塑料、玻璃和陶瓷等不同材料包装液体.  6、可检液体类别: 易燃、易爆、易腐蚀性危险液体.  7、可检容器规格: 1.塑料/玻璃/陶瓷： 容积：不小于100ml，高度不小于3cm 直径：大于30mm小于200mm  金属容器：  1、容积：不小于100ml，高度不小于3cm ；直径：大于30mm小于150mm；最大高度：不限 壁厚：不大于0.5mm  2、可检测液体: 仪器能够对以下密封容器中的易燃或者危险液体报警：93#汽油、煤油、柴油、乙醚、异丙 醚、石油醚、乙醛、乙二醇、硝基苯、环氧丙烷、正庚烷、松香水、丙酮、苯、甲苯、二甲 苯、二氯乙烷、乙醇、异丙醇、70%乙醇、二硫化碳、甲醇、硝基甲烷、70%异丙醇、油漆 稀料（硝基稀料溶剂）、三氯甲、四氢呋喃、油漆、正己烷、盐酸、硫酸、硝酸等.  3、液体检测量: 不小于100ml，高度不小于3cm.  4、开机时间: 2.3s，无需预热；分析时间: 绝缘容器（塑料、玻璃、陶瓷容器）： 小于1 导电容器（铝罐、铁罐）： 小于4秒  5、报警方式: 声、光、液晶显示. | 台 | 4 | | 5 | 爆炸物监测仪 | 1、智能数字化灵敏度调节液晶屏数码显示. 可设定被测物质的量级并液晶屏数字显示。 分痕迹、微量、少量、一定量、大量五档。排除痕迹或微量被测物质对探测的干扰.  2、智能数字化设定探测的物质液晶屏数码显示且无需插卡. 可任意调整设定所要探测的物质且液晶屏数码显示.(综合型)  3、智能数字化内置模块 自动修复指针偏转, 可增加指针的稳定性，增强探测仪的可控性。  4、双声道及独特的扬声器。报警及提示音可在耳机与扬声器之间自由切换，确保了探测过程的隐蔽性和探测结果的震慑性。  5、指针指引，具有声光报警功能提示。指针指示，当探测到信号时，同时发出光的不断加快的绿色闪烁及声音“嘟嘟嘟”加强加快，提示已靠近目标。  6、非接触、便携式远距离探测。水平探测距离5～300米,在良好的无障碍条件下探测距离可远达1300米，水上、水下约30m，地下约10m. | 台 | 4 | | 6 | 视频车底检查系统 | 1.设备组成部分应至少包括车底图像采集组件（操作软件、扫描仪硬件）、感应照明控制组件、车牌图像采集组件和图像显示组件；设备需通过公安部检测中心按照GA/T 1336-2016标准；采用线阵CCD扫描技术动态方式成像；全自动，非外部触发条件扫描方式；视场角度≥178度；车底图像分辨率≥12000\*7500；≥2000万像素；底盘图像存储格式，标准BMP或JPEG图像格式。  2.启动时间，系统全部组件的启动总时间应小于1.5min；图像显示时间，≤1秒。  3.扫描仪结构设计，单体密封设计，高强度抗压设计，具有防尘、防水等功能；扫描仪承载重量，≥30T；感应照明控制组件，两颗单体密封LED面光源；寿命：≥50000h；扫描仪外壳防护等级，IP68（水下1m，持续1h）。  4.车牌识别功能，系统应具备车牌识别功能，记录已采集的车底图像的车牌信息。  5.图像显示组件，22寸真彩液晶显示器，同时采用专业工控机，铝合金复合材质，散热性和稳定性强。  6.工作温度，设备应在-40±3℃持续工作4小时，在60±2℃持续工作4小时。  7.黑白名单管理功能, 系统应可设置黑名单、白名单；当检测到黑名单车辆车牌时，系统应能提示；图像比对功能, 当选中当前抓拍到的车底图像后，系统显示部分应自动弹出已存储的相同车牌号码的历史图像；图像存储及自动删除功能, 系统应能自动存储生成的车底或车牌图像，并应能自动删除过期图片。以JPG格式存储时，存储容量应大于等于20万张；辅助报警功能, 当扫描到的车底盘图像颜色异于正常车底盘颜色时，系统显示部分应出现辅助报警框。 | 套 | 8 | | 7 | 55寸液晶电视机 | 屏幕尺寸：≥55英寸；CPU:≥四核；运行内存:≥2GB；存储内存:≥32GB；接口：≥2个HDMI接口，≥2个USB接口；屏幕分辨率：≥2560\*1440；屏幕比例：16:9；含壁挂安装支架 | 台 | 4 | | 8 | 立式人脸识别终端 | 1.功能：人员身份信息核查与重点人员信息报警；外观尺寸：立式，280\*350\*1300mm；机身材质：304不锈钢，厚度1.5mm；面板材质：钢化玻璃，厚度5mm  2.主屏幕：15寸工业高亮触摸屏，分辨率1024\*768；子屏幕：7寸工业高亮屏，分辨率800\*480；处理器：intel i5 Haswell平台，8GB内存，64GB SSD，无风扇散热  3.支持证件类型：身份证、护照  4.环境适应性：工作温度-25℃-50℃，相对湿度5%-93%（无冷凝）；工作电压：AC 220V（+10%/-15%），额定功率40W；通行响应时间：<=2秒；人脸识别准确率：正确接受率>=97.5%（错误接受率为0.1%时）；稳定性：7\*24小时连续工作 | 台 | 6 | | 9 | LCD显示单元 | 1.46英寸#2.5mm拼缝#低亮拼接屏；色彩一致性高、亮度一致性高；支持安防、汇报、广告三种场景模式切换；支持16块屏同源信号自拼接；物理分辨率高达1920 x 1080；全高清显示，画面细腻，色彩丰富；高清晰度、高亮度、高色域；视角可达178°，趋近于水平；运行稳定，可24小时持续工作；支持壁挂、落地、吊装等多种安装方式；多种拼接方式，能适应各种使用场所；采用金属外壳，防辐射、防磁场、防强电场干扰。  2.支持HDMI/VGA/CVBS信号环通功能。  3.显示尺寸：46 inch；背光源类型：D-LED；边框宽度公差：±0.8 mm；物理分辨率：1920 × 1080；亮度：500 cd/m² ；对比度：1200 ：1  4.音视频输入接口：HDMI × 1, DVI × 1, VGA × 1, CVBS × 1, USB × 1；音视频输出接口：HDMI × 1, VGA × 1, CVBS × 1；控制接口：RS232 IN × 1，RS232 OUT × 1。  5.电源：100～240 VAC，50/60 Hz；功耗：≤ 160 W；待机功耗：≤ 0.5 W；安装孔距：600 (H) mm × 400 (V) mm ；产品尺寸：1021.7 (W) mm × 576.3 (H) mm × 72.7 (D) mm | 台 | 21 | | 10 | 支架-46寸模块化框架 | 标配；核算时按照电视墙屏幕数量\*限价  配合模块化底座使用  支架特点：  1.支持现场扩容  2.积木式，方便安装  3.生产周期短（标配）  4.支架均采用SPCC优质冷轧钢板保障质量的源头；表面采用静电喷塑工艺，喷塑固化温度180-210度，涂层厚度80-100微米，对高防腐要求产品还可选择阴极电泳底漆工艺，防腐耐锈；厚度：330mm；弧度：0°；开门及封板：底座前封板，无侧封板、顶盖板、后门结构；底座高度：500/600/700/800/1000/1100/1200mm；后拉杆长度：600-900mm；颜色：黑色；材料：SPCC高强度钢板；表面处理：静电喷塑 | 个 | 21 | | 11 | 支架-46寸 底座 | 核算时按照电视墙列数\*限价 标配高度800mm，每增加或减少100mm，限价增加100元  需要配合模块化框架使用，支架厚度见产品图片  1.支持现场扩容  2.积木式，方便安装  3.生产周期短（标配）  4.支架均采用SPCC优质冷轧钢板保障质量的源头；表面采用静电喷塑工艺，喷塑固化温度180-210度，涂层厚度80-100微米，对高防腐要求产品还可选择阴极电泳底漆工艺，防腐耐锈。  5.厚度：330mm；弧度：0°；开门及封板：底座前封板，无侧封板、顶盖板、后门结构；底座高度：500/600/700/800/1000/1100/1200mm；后拉杆长度：600-900mm；颜色：黑色；材料：SPCC高强度钢板；表面处理：静电喷塑 | 个 | 7 | | 12 | 视频编解码服务器 | 1.11U标准机箱，满足各种规模的监控需求；标准机架式设计，运营级ATCA机箱系统；插拔式模块化设计，可根据需求灵活扩展；7槽位机箱，双电源适配器，单主控板；业务模块支持热插拔、双电源冗余、智能风扇自动调温，确保系统稳定可靠；双高速无阻塞背板设计，满足大容量视频数据高速交换的需求。  2.8路DVI显示接口输出；支持16路800W/64路1080P/128路720P/256路4CIF解码H.264/H.265解码；支持大屏拼接漫游；1个DB15转8路音频输出；（注意，可支持H265解码，H264和H265解码能力一致，支持264码流的解码，详见备注）  3.一块板只支持16路264  4.视频输入口：8路视频输入，HDMI口（HDMI音频内嵌，实现HDMI视音频信号通过HDMI线接入）；输入分辨率：1024×768@60Hz、1280×1024@60Hz、1280×800@60Hz、1366×768@60Hz、1440×900@60Hz、1680×1050@60Hz、1280×960@60Hz、6.1600×1200@60Hz、1280×720P@50Hz、1280×720P@60Hz、1920×1080I@50Hz、1920×1080I@60Hz、1920×1080P@50Hz、1920×1080P@60Hz；  5.编码标准：标准H.264；编码能力：8路，支持的编码分辨率为：1080P/720P/4CIF/CIF/QCIF；支持4路DP输入，4096\*2160分辨率无编码功能，支持输入拼接，最大12个输入拼接为1个输入源；标准：DP1.2标准 | 台 | 1 | | **二** | **人员管控态势可视化系统升级服务** |  |  |  |  | | 1 | 指挥中心大屏UED设计 | 完成大屏人员管控首页UED设计。 | 人月 | 1.00 |  | | 2 | 完成人员管控总览、酒店人员管控、车辆人员管控等三个子板块的首页UED设计 | 人月 | 1.00 |  | | 3 | 完成人员检索、人员轨迹、人员信息、进出岛人证核验、进岛人员变动图表、在岛人员实时变化、酒店人员变化、进岛检查站口异常人员变化、检查站口异常人员预警、岛内异常人员预警、岛内异常事件预警、酒店预检站口异常人员预警、酒店其他区域异常事件预警、大巴车辆异常人员预警、大巴车辆异常事件预警等15个人员管控页内模块的UED设计。 | 人月 | 2.50 |  | | 4 | 完成19个UED设计的前端页面定制化开发。 | 人月 | 2.50 |  | | **三** | **网络链路租赁费** |  |  |  |  | | 1 | 数字电路（30M） | 前端监控点位传输链路 | 条/年 | 70 |  | | **四** | **电费** |  |  |  |  | | 1 | 前端监控配套电费 | 前端监控配套电费 | 年 | 1 |  | |

采购包2：

标的名称：C16050000-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项目名称  博鳌亚洲论坛年会安保信息化综合能力提升项目。  二、监理内容  本包监理范围为本招标文件建设内容的监理。  三、监理服务周期  本项目监理服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80天，交付并通过验收。  四、监理技术要求  **4.1 监理范围**  重点对项目建设过程中设备/材料的采购、设备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及应用技术培训、试运行、测试、验收等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从硬件监理、软件监理、系统集成监理等三个方面梳理该项目建设的工程监理应如何通过切实有效方式、方法、手段达到建设方所要求的深度、广度，最终实现工程监理的目标。实现对质量、进度、经费、变更的控制及合同管理和文档管理。当工程质量或工期出现问题或严重偏离计划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4.2监理目标控制方案**  以工程建设合同、监理委托合同、国家（GB/T19668.1-19668.6《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信息产业部信部信[2002]570号《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暂行规定》）及有关法规、技术规范与标准、项目建设单位需求为依据，通过专业的控制手段，协助建设单位全面地进行技术咨询和技术监督，对工程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指导、评价，并采取相应的组织措施、技术措施、经济措施和合同措施，确保建设行为合法、合理、科学、经济，使建设进度、投资、质量达到建设合同规定的目标。  1)、监理质量目标控制  监理质量目标控制是监理技术服务的核心所在，也是监理单位综合实力的最好反映，所以做好监理质量目标控制方案，确保本项目建设质量能达到建设单位要求的质量目标。  确保本项目建设质量达到工程合同中规定的功能、技术参数等目标。  确保工程建设中的设备和各个节点满足相关国家（GB/T19668.1-19668.6《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信息产业部信部信[2002]570号《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暂行规定》）、地方或行业质量标准和技术标准，按照承建合同要求进行基于总体方案的细化设计、开发、安装、调试和运行；系统集成和软件开发过程涉及用户需求调研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系统实现、系统测试和系统运行等比较复杂、制约因素多的工作内容，应该成为质量控制的重点；深化设计方案的确定、开发平台选定，也要进行充分论证。  要求监理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做好对工程质量的事前控制，事中监督和事后评估，以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建设中软硬件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工程培训等提出工程监理的质量控制原则、方法、措施、工作流程和目标。  2)、监理进度目标控制  确保本项目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完工。  依据合同所约定的工期目标，在确保质量和安全的原则下，采用动态的控制方法，对进度进行主动控制，确保项目按规定的工期完工。  通过对本项目概要设计的分析、研究，提出针对本项目建设的、有代表性的信息工程监理进度控制的主要原则、方法、内容、措施、工作流程和目标。  3)、监理投资目标控制  协助用户控制本项目建设总投资在项目预算及审计范围内，减少项目建设中的额外开支。  以项目建设方和承建单位实际签订的合同金额为准，确保项目费用控制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  在项目建设中，合理减少项目变更，保护建设单位的经济利益。  **4.3工程监理重点难点分析**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建设的特点，从实际出发分析本项目监理工作的重点、难点，并根据分析的结果制定相应的监理工作规划、对策和策略，以便日后有针对性的开展建设工程的监理服务工作。  （一）项目组织及总体技术方案的质量控制  1、协助审查项目建设方的投标书、合同及实施方案；  2、在技术上、经济上、性能上和风险上进行分析和评估，为采购人提供建议；  3、协助审查项目建设方提交的组织实施方案和项目计划等相关文档；  4、协助审查项目建设方的工程质量保证计划及质量控制体系；  5、参与制定项目质量控制的关键节点及关键路径。  （二）项目质量控制  1、组织措施：建立质量管理系统，完善职责分工及有关质量监督制度，落实质量控制责任。  2、系统集成质量控制  审核系统总集成方案；  对采购的硬件设备及网络环境的综合质量进行检验、测试和验收；  参与制定系统验收大纲；  对设备安装、调试进行验收；  对系统进行总体验收。  3、人员培训的质量控制  协助审查并确认培训计划，审定培训大纲；  监督审查建设方实施其培训计划，并征求采购人的意见反馈；  监督审查考核工作，评估培训效果；  协助审核并确认培训总结报告。  4、文档、资料的质量控制  监督审查建设方提供的设备型号、数量、到货时间以及设备的技术资料、系统集成和软件安装在实施过程中所有相关文件的标准性和规范化，在各项目验收时，应监督项目建设方提交符合规定的成套资料，包括印刷本和电子版。  对监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文档进行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在监理项目验收时，应提交符合规定的监理项目的成套资料，包括印刷本和电子版。  （三）进度协调控制  1、组织措施：建立进度控制协调制度，落实进度控制责任。  2、编制项目控制进度计划：编制项目总进度计划和网络图。按各子系统实际情况进行编制，包括系统建设开工、设备的采购、设备的安装调试、软件的编制、试运行等各方面内容, 做到既要保证各子系统、各阶段目标的顺利实现，又要保证项目间、阶段间的衔接、统一和协调。  3、审查各子系统建设方编制的工作进度计划：分析系统建设进度计划是否能满足合同工期及系统建设总进度计划的要求，特别要对照上阶段计划工程量完成情况进行审查, 对为完成系统建设进度计划所采取的措施是否恰当、设备能否满足要求、管理上有无缺陷进行审查。要根据建设方所能提供的人员及设备性能复核、计算设备能力和人员安排是否满足要求等，分析判断计划是否能落实，审查建设方提出的设备供应计划能否落实。如发现供应计划未落实，应及时报告采购人，要求建设方采取应急措施满足系统建设的需求。  4、系统建设进度的现场检查：随时或定期、全面地对进度计划的执行情况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加强系统建设准备工作的检查，在工程项目或部分工序实施前，对情况进行检查，要加强检查设备、人员安排、各项措施的落实情况，确保准备工作符合要求，不影响后续工程的进行。  5、进度计划的分析与调整: 要保证建设进度与计划进度一致，经常对计划进度与实际进度进行比较分析，发现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时，即出现进度偏差时，首先分析原因，分析偏差对后续工作的影响程度，并及时通知建设方采取措施，向建设方提出要求和修改计划的指令。  （四）投资控制  1、组织措施：建立健全项目管理组织，完善职责分工及有关质量项目管理制度，落实投资控制的责任。  2、审查设计图纸和文件，审查建设方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各项技术措施，深入了解设计意图，在保证系统建设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优化设计。  3、严格督促建设方按合同实施，严格控制合同外项目的增加，协助采购人严格控制设计变更，制定设计变更增加工作量的报批制度；及时了解系统建设情况，协调好各方矛盾，减少索赔事件的发生。对发生的事件严格按合同及法律条款进行处理，认真进行索赔调解。  （五）合同管理  合同管理是加快系统建设进度、降低系统建设造价、保证系统建设质量的有效途径之一。通过合同管理，可以督促建设方在各个阶段按照合同要求保证设备、人员的配备及投入，保证各阶段目标按合同实施，减少索赔事件，控制系统建设结算等。具体要求如下：  1、以合同为依据，本着“实事求是、公正”的原则，合情合理地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各种争议。  2、分析、跟踪和检查合同执行情况，确保项目建设方按时履约。  3、对合同的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4、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5、根据合同约定，审核项目建设方的支付申请。  6、建立合同目录、编码和档案。  7、合同管理坚持标准化、程序化，如设计变更、延期、索赔、计量支付等应规定出固定格式和报表。合同价款的增减要有依据，合同外项目增加要严格审批制度。重大合同管理问题的处理，如大的变更、索赔、复杂的技术问题等，组成专门小组进行研究。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合同条款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尽早处理，以免造成损失。  （六）信息、工程文档管理  在项目管理过程中，为了实现对进度、质量、投资的有效控制，处理有关合同管理中的各种问题，监理方需要收集各种有用的信息。信息的来源主要包括采购人文件、设计图纸和文件、建设方的文件、建设现场的现场记录（或项目管理日志）、会议记录、验收情况及备忘录等等。其中项目管理日志是进行信息管理的一个最重要的方面。项目管理日志主要包括当天的工作项目和工作内容、投入的人力和设备运行情况、计划的完成情况及进度情况、停工和返工及窝工情况。信息管理主要措施要求如下：  1、制定详细的信息收集、整理、汇总、分析、传递和利用制度，力求信息管理的标准化和制度化。由专人负责系统建设信息的收集、分类、整理储存及传递工作。信息传递以文字为主，统一编号，利用计算机进行管理，力求信息管理的高效、迅速、及时和准确，为系统建设提供及时有用的信息和决策依据。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工程监理日记和工程大事记。  3、做好双方合同、技术建设方案、测试文档、验收报告等各类往来文件的存档。  4、建立必要的会议、例会制度，整理好会议纪要，并监督会议有关事项的执行情况。  5、立足于建设现场，加强动态信息管理，对现场的信息进行详细记录和分析，做到以文字为基础，以数据说明问题。根据收集到的信息与合同进行比较，督促建设方的人员和设备到位，促使承包商按合同完成各项目标，从而实现对进度、质量、投资的控制。  6、建立完整的各项报表制度，规范各种适合本项目的报表。定期将各种报表、信息分类汇总，及时向采购人及有关各方报送。  7、监理项目验收时，应提交符合规定的有关工程的成套资料，包括印刷本和电子版。  （七）日常监理   1. 掌握监理范围内涉及的各种技术及相关标准； 2. 安排足够的监理人员，按工程需要派驻相应的专业人员进行项目监理，至少保证1名专职信息系统监理工程师在现场，随时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总监理工程师必需专职于本项目； 3. 制定工程管理的组织机构方案并协助采购人组建相关机构，并提供相关培训； 4. 熟悉了解项目的业务需求，协助采购人对项目的目标、范围和功能进行界定，参与并协助项目的设计方案交底审核工作； 5. 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会议制度，并予以贯彻落实； 6. 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文档管理制度，制订开发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文档制作、管理规范，并予以贯彻落实； 7. 与采购方一起制定评审机制，在工程实施全过程中随时关注隐患苗头，如发现将会导致工程失败的情况出现时，应及时启动评审机制，组织专家对工程实施情况进行评审，对评审不合格的，应向采购方提出终止合同意见。此外，还应组织定期评审（阶段性评审、里程碑评审、验收评审），对评审结果为优的，提出奖励意见，评审不合格的，则向采购方提出处理意见；   **4.4工程各阶段的监理规划、实施**  投标人应对本项目从设计施工到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制定一整套工程监理的工作流程，并叙述各阶段主要监理工作内容。  本项目监理工作主要分为设备/材料采购、施工阶段、验收阶段、质保期阶段等。  ⑴、设备/材料采购监理  建设项目由承包单位承担设备/材料采购任务，工程监理单位在设备/材料采购阶段监理工作主要有：   * 审核承包单位的设备采购计划和设备采购清单； * 订货进货验证； * 组织到货验收； * 鉴定、设备移交等；   ⑵、施工阶段监理  1、开工前的监理   1. 审核施工设计方案：开工前，由监理单位组织实施方案的审核，内容包括设计交底，了解需求、质量要求，依据设计招标文件，审核总体设计方案和有关的技术合同附件，以避免因设计失误造成实施的障碍； 2. 审核实施方案的合法性、合理性、与设计方案的符合性； 3. 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对施工单位的实施工作准备情况进行和监督； 4. 审核施工进度计划：对施工单位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评估和审查； 5. 审核实施人员：确认施工方提交的实施人员与实际工作人员的一致性，如有变更，则要求叙述其原因； 6. 审核《软件项目开发计划》。   2、施工准备阶段的监理   1. 审批开工申请，确定开工日期； 2. 了解承包商设备订单的定购和运输情况； 3. 了解施工条件准备情况； 4. 了解承建单位实施前期的人员组织、施工设备到位情况； 5. 编制各个子项目监理细则； 6. 签发开工令。   3、施工阶段的监理   1. 审核软件开发各个阶段文件； 2. 协助采购人组织软件开发阶段评审； 3. 材料、硬件设备、系统软件的供货计划的审核； 4. 材料、硬件设备、系统软件的进场、开箱和检验； 5. 促使项目中所使用的产品和服务符合合同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6. 对施工各个阶段的安装工艺进行检查； 7. 审核项目各个阶段进度计划； 8. 督促、检查承建单位进度执行情况； 9. 审查项目变更，提出监理意见； 10. 审查承建单位阶段款支付申请，提出监理意见； 11. 按周（月、旬）定期报告项目情况； 12. 组织召开项目例会和专项会议。   4、试运行阶段的监理   1. 协助建设方确认项目进入试运行； 2. 监查系统的调试和试运行情况，记录系统试运行数据； 3. 进行试运行期系统检测或测试，做出检测或测试报告； 4. 对试运行期间系统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记录，并责成有关单位解决。解决问题后，进行二次监测； 5. 进行试运行时间核算； 6. 协助业主确认试运行通过。   ⑶、验收阶段监理  1、验收阶段   1. 对承建单位在试运行阶段出现的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和复查； 2. 监督检查承建单位作好用户培训工作，检查用户文档； 3. 组织系统初步验收； 4. 审查承建单位提交的竣工文档； 5. 参与项目竣工验收； 6. 竣工资料收集整理齐全并装订，签署验收报告； 7. 审核项目结算； 8. 审查承建单位阶段款支付申请，提出监理意见； 9. 向建设单位提交监理工作总结； 10. 将所有的监理材料汇总，编制监理业务手册，提交采购人； 11. 系统验收完毕进入保修阶段的审核与签发移交证书。   2、项目移交阶段   1. 系统的设计方案、设计图纸和竣工资料的全部移交； 2. 设备、软件、材料等的验收文档核实； 3. 施工文档的移交； 4. 竣工文档的移交； 5. 项目的整体移交。   ⑷、质保期阶段监理  监理单位承诺依据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期规定的时间、范围和内容开展工作主要有：   1. 定期对项目进行回访，协助解决技术问题； 2. 对项目建设单位提出的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记录； 3. 对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 4. 检查承建单位质保期履约情况，督促执行； 5. 审查承建单位阶段款支付申请，提出监理意见。   投标人应根据上述监理工作内容（但不局限于上述内容），分别制定详细的监理工作流程，使本项目的监理工作流程化、制度化。  **2.6监理工作要求**  1、监理工作制度要求  根据本项目的特色，本项目要求以现场监理为主要方式进行，在施工现场主要监理人员必须具备所从事监理业务的专业技术和类似系统经验，并具有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监理工作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和职称的人员来担任。本次监理项目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监理公司应建立项目监理小组，负责整个项目的全程监理工作。监理人员的确定和变更，须事先经业主方同意。监理人员必须奉公守法，具有高度的责任心。  2、监理项目组织要求  工程监理组织形式应根据工程项目的特点、工程项目承包模式、业主委托的任务以及监理单位自身情况而确定，结构形式的选择应考虑有利于项目合同管理、有利于目标控控制、有利于决策指挥、有利于信息沟通。  要求投标人在报价方案中要明确工程监理的各项运作，包括监理人员的相关资料、职能分配、监理组织的构成及工作流程、各项监理工作的相关负责人等。  3、监理信息管理要求  投标人应制定有关本项目信息管理流程，规范各方文档并负责整理记录归档业主单位与承建单位来往的文件、合同、协议及会议记录等各种文档，并定期以监理月（周/季）报形式提交业主。包括下列监理工作：  1) 做好监理日记及工程大事记；  2) 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批复和存档；  3) 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等各项会议纪要；  4) 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各方技术文档；  5) 做好项目周报；  6) 做好监理建议书、监理通知书存档；  7) 阶段性项目总结。  投标人应针对项目特点，制定相应的信息分类表、信息流程图、信息管理表格、信息管理工作流程与措施，同时要求采用先进的项目信息管理软件对项目信息进行综合管理。  4、监理合同管理要求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会与承建单位签订各种合同，投标人应该针对项目特点制定合同从草案到签署的管理工作流程与措施，规范合同管理，并在具体项目合同执行时进行下列监理工作：  1)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建单位按时履约；  2) 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3) 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4) 对合同终止进行审核确认；  5) 根据合同约定，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  要求对项目合同进行合理的管理，以完善整个项目建设的过程。  五、监理服务准则  遵照国家GB/T19668.1-19668.6《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信息产业部信部信[2002]570号《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暂行规定》的规定，以“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维护建设方与承建方的合法权益。具体应做到：   1. 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2. 不收受被监理单位的任何礼金。 3. 不泄漏所监理项目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4. 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5. 坚持公正的立场，独立、公正地处理有关各方的争议。 6. 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7. 在坚持按监理合同的规定向建设单位提供技术服务的同时，帮助被监理者完成起担负的建设任务。 8. 不泄漏所监理的项目需保密的事项。   六、监理依据  1）国家GB/T19668.1-19668.6《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信息产业部信部信[2002]570号《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暂行规定》和海南省有关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和监理管理规范；  2）建设单位与承建单位签订的承包工程合同  3）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  4）本工程招标书、招标过程文件、各中标商的投标书  5）国家有关合同、招投标、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  6）部颁、地方政府的信息工程、信息工程监理的管理办法和规定  7）建设工程和信息工程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  8）建设工程和信息工程技术监督、工程验收规范  9）与工程相关的技术资料  10）其他与本项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11）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的技术标准  七、安全保密要求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制定一整套工程监理安全保密制度，确定工程保密责任人，同时要求投标人：   1. 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法规文件规定，要求监理履行保密责任，并与建设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2. 监理单位各级组织严格履行保密职责； 3. 按照公司内部保密规定开展监理工作。   八、监理验收要求   1. 审核监理方应提交的各类监理文档和最终监理总结报告，综合评估监理方在系统开发进度、质量把关、重难点问题解决、项目投资等方面的监理情况。只有文档齐全，系统开发工作中没有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才予验收。 2. 本监理工作的最终验收由委托方组织。   九、其它要求  **1.监理总工程师**   1. 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证书； 2. 5年以上监理或项目管理经验。   **2.项目管理及施工组织**  投标人须提供详尽的监理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部署、项目管理目标、施工准备、进度控制、质量管理、验收方法等内容。 |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商务要求性质 | 序号 | 商务要求明细 |
| ★ | 1 | 服务时间和地点及付款方式 （1）服务地点：海南省琼海市（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2）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80天，交付并通过验收（具体细节以合同约定为准）。 （3）付款方式：本项目合同款项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后，中标人提交合同总价 30%金额的发票，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将设备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交合同总价50%金额的发票，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50%的货款。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中标人提交合同总价17%金额的发票，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17%的进度款。剩下合同总价3%的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中标人提供质量履约保函方可支付）。 （4）验收要求：由采购人在指定地点对所购设备进行验收，验收标准除采购要求的货物技术参数外，可溯源到国家相关标准。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安装调试应达到有关标准的要求并确保整体通过采购人的验收。 （5）售后服务要求：服务期内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2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在保修期内，同一产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供应商必须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全新装备器材或者性能更加高级的替代产品。 ★（6）质保期：1 年。质保期自软、硬件设施设备验收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已计入总价。 ★（7）投标报价均包含人工费、培训费、配套设备费、运输费、安装费、检测费、验收、税费、培训费等一切费用，需要与地方相关部门协调沟通等事宜所产生的的问题本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商务要求性质 | 序号 | 商务要求明细 |
| ★ | 1 | 服务时间和地点及付款方式 （1）服务地点：海南省琼海市（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2）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80天，交付并通过验收（具体细节以合同约定为准）。 （3）验收要求：由采购人在指定地点对所购设备进行验收，验收标准除采购要求的货物技术参数外，可溯源到国家相关标准。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安装调试应达到有关标准的要求并确保整体通过采购人的验收。 （4）售后服务要求：服务期内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2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 |

其他商务要求

投标人须对所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资质证书、证明材料资料真实性材料编制投标文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提供承诺函），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所投服务技术参数的技术指标、证书、证明材料、签字、印章、地址、联系人、电话身份证等进行核查，如发现提供虚假参数、伪造、变造相关资料等虚假响应，与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或描述不一致，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进行严肃处理。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书》中列明标的物的技术要求是采购人基于实际工作需要而提出的基本需求，如果有专利、商标、品牌、规格型号等信息的，仅起技术说明、参考作用，投标产品响应其指标性能要求即可。

**第四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标准**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
| 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 4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其他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详见供应商须知2.3.1.1）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6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其他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
| 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 4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投标人承诺函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详见供应商须知2.3.1.1）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6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投标人承诺函 |

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符合性审查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式样、签署和盖章 | 须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其他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封面 |
| 2 | 文件要求 |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承诺函。 | 其他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封面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3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其他材料 商务应答表 |
| 4 | 投标报价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5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6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8.3.4条”）） |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7 |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投标有效期须满足投标人须知4.5.1要求。 | 其他材料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式样、签署和盖章 | 须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其他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封面 |
| 2 | 文件要求 |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承诺函。 | 其他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封面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3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其他材料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4 | 投标报价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 |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5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6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8.3.4条”）） |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7 |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投标有效期须满足投标人须知4.5.1要求。 | 其他材料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详细评审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55.00分  商务部分15.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技术评审 | 重要采购参数响应（18分） | 在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内容，投标人提供的产品的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带▲技术指标中每一项不满足的扣0.6分，最多扣18分；同一产品带▲号的不重复扣分。 | 18.0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一般采购参数响应（5分） | 在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内容，投标人提供的产品的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不带▲技术指标中每一项不满足扣0.01分，最多扣5分。 | 5.0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原厂授权响应（2分） | 针对采购清单中的成品软件-人像核验服务平台软件-人像识别服务比对接口，投标人须提供原厂出具给投标人的原厂授权函，得2分。 | 2.00 | 客观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
| 项目现状及需求分析（6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现状及需求分析进行评审。 （1）对项目现状和需求有全面的认识和理解，分析清晰完整，深入理解并契合项目实际情况，充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 （2）对项目现状和需求有较全面的认识和理解，分析较清晰完整，较好理解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较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 （3）对项目现状和需求有基本的认识和理解，分析基本清晰完整，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 （4）对项目现状和需求存在认识和理解的偏差，分析不清晰、不完整，难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5）未提供不得分。 | 6.00 | 主观 | 技术评审 |
| 项目建设及运营方案（12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详细项目建设及运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团队组织架构、详细实施计划、具体建设实施内容、实施过程控制、实施过程文档管理、验收安排、运营维护方案等)进行评审。 （1）方案全面细致、合理严谨、实施规范、具体且可行性极高，能充分满足项目具体需要的，得12分； （2）方案内容较完整全面且合理、可行，实施较规范，较好满足项目整体需要的，得9分； （3）方案内容大体完整、相对合理、基本可行，有一定规范性，能满足项目基础需要的，得6分； （4）方案内容相对简略、可行性存在不确定因素，难满足项目的基础需要或存在较小偏差的，得3分； （5）未提供不得分。 | 12.00 | 主观 | 技术评审 |
| 售后服务方案（6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售后保障措施、技术支持、培训内容等）进行评审。 （1）方案详细、全面，适用性强，保障措施全面，能充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 （2）方案较详细、较全面，适用性较强，保障措施较全面，较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 （3）方案简单，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 （4）方案内容简略或不完整，较难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5）未提供不得分。 | 6.00 | 主观 | 技术评审 |
| 项目质量及风险管理方案（6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质量及风险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质量保证措施、项目风险管理、应急预案等）进行评审。 （1）方案针对性强，各要素情景考虑充分、科学合理，能充分满足项目具体需要的，得6分； （2）方案针对性较强，各要素情景考虑较充分，较好满足项目整体需要的，得4分； （3）方案针对性一般，各要素情景考虑基本完整，能满足项目基础需要的，得2分； （4）方案针对性较弱，各要素情景考虑简略，难满足项目的基础需要或存在较小偏差的，得1分； （5）未提供不得分。 | 6.00 | 主观 | 技术评审 |
| 商务评审 | 投标人综合实力（一）（3分） | 1、投标人具有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颁发的CS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得0.5分； 2、投标人具有CMMI或CSMM软件能力成熟度证书得0.5分； 3、投标人具有SDCA软件服务商交付能力证书，一级得2分，二级得1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多得2分。 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00 | 客观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
| 投标人综合实力（二）（2分） | 1、投标人具有指挥调度类软件著作权，每个1分，共2分；软件著作权同一内容多个版本号的按1个计算。 本项最多得2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上述证明文件复印件；证明材料不齐全的，本项不予计分。 | 2.00 | 客观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
| 业绩（2分） | 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的类似业绩案例，每提供一个案例得1分，最高得2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业绩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清单内容、合同项目名称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清晰可辨，如模糊不清造成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00 | 客观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
| 拟投入团队人员技术能力1（2.5分） | 1.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1人，应具有以下资质： （1）具有软考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PMP项目管理认证证书）； （2）具有软考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 （3）具有CISP注册信息安全管理人员证书； （4）具有高级工程师(计算机类或通信类或电子信息化类)； （5）具有2年或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工作年限以其学历证颁发日期为起算点； 同时具备以上5项得2.5分，具备4项得1.5分，具备3项得0.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2.5分。 证明材料：提供人员有效证书及在投标单位2024年1月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所有证明材料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材料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 2.50 | 客观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
| 拟投入团队人员技术能力2（2分） | 2.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1人，应具有以下资质： （1）具有软考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PMP项目管理认证证书）； （2）高级工程师(计算机类或通信类或电子信息化类)； （3）IT服务工程师证书； （4）具有1年或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工作年限以其学历证颁发日期为起算点； 同时具备以上4项得2分，具备3项得1分，具备2项得0.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证明材料：提供人员有效证书及在投标单位2024年1月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所有证明材料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材料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 2.00 | 客观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
| 拟投入团队人员技术能力3（3.5分） | 3.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组其他团队成员（除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外），应具有以下资质： （1）软考网络工程师证书； （2）软考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 （3）CISP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 （4）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作业证； （5）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证； （6）光缆线务员证； （7）项目组其他团队成员均具有1年或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工作年限以其学历证颁发日期为起算点。 每满足一项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3.5分。 证明材料：提供人员有效证书及在投标单位2024年1月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一人多证不重复计分。所有证明材料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材料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 3.50 | 客观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
| 价格分 | 合计 |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0.00 | 客观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50.00分  商务部分4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技术评审 | 项目监理工作理解 | 投标人对本项目监理工作的理解，应包含但不限于（对监理需求的理解、监理目标、监理工作重点、监理工作依据、监理工作流程）等内容。 1、 对监理需求的理解、监理目标、监理工作重点、监理工作依据、监理工作流程有完整的描述，重点突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10分； 2、 对监理需求的理解、监理目标、监理工作重点、监理工作依据、监理工作流程有基本的描述，重点较突出、较科学合理、较为可行，得7分； 3、 缺少对监理需求的理解、监理目标、监理工作重点、监理工作依据、监理工作流程其中部分的描述，重点不突出、不科学合理、可行差，得4分； 4、没有提供不得分。 | 10.00 | 主观 | 技术评审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监理工作方案 | 投标人提供的监理各阶段措施及方法（施工准备阶段、实施阶段、验收阶段、运行维护阶段等）。 1、 监理各阶段措施及方法描述科学合理，完全包含施工准备阶段、实施阶段、验收阶段、运行维护阶段等，得12分； 2、 监理各阶段措施及方法描述比较科学合理，基本包含施工准备阶段、实施阶段、验收阶段、运行维护阶段相关内容等，得9分； 3、 各阶段工作方案不科学合理，缺少对施工准备阶段、实施阶段、验收阶段、运行维护阶段内容描述，得6分； 4、没有提供不得分。 | 12.00 | 主观 | 技术评审 |
| 四控三管一协调 | 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监理服务方案中分别对应质量、进度、投资、变更控制四项控制，合同、信息、信息安全三项管理，组织沟通协调的完整描述。 1、 对质量、进度、投资、变更控制四项控制，合同、信息、信息安全三项管理，组织沟通协调方案完整描述，内容科学合理，得12分； 2、 质量、进度、投资、变更控制四项控制，合同、信息、信息安全三项管理，组织沟通协调描述基本完整，内容比较科学，得9分； 3、 对四控三管一协调方案描述不科学，缺少对质量、进度、投资、变更控制四项控制，合同、信息、信息安全三项管理，组织沟通协调部分内容的描述，得6分； 4、没有提供不得分。 | 12.00 | 主观 | 技术评审 |
| 监理工作制度 | 投标人能够根据监理工作流程中各项监理工作，如开工审批、质量和进度管理、会议、旁站监理工作等，做出科学合理的监理制度。 1、 制度科学合理，包含了开工审批、质量和进度管理、会议、旁站监理工作等具体的监理工作，得10分； 2、 制度基本科学合理，基本包含开工审批、质量和进度管理、会议、旁站监理工作等，得7分； 3、 制度不科学合理，缺少开工审批、质量和进度管理、会议、旁站监理工作等监理工作制度，得4分； 4、没有不得分。 | 10.00 | 主观 | 技术评审 |
| 合理化建议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需求提供合理化建议： （1）合理化建议与需求吻合并展开详细阐述，科学、条理性强、可操作性强、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6分； （2）合理化建议与需求基本吻合并展开阐述，设计比较科学、条理性不强、可操作性不强，基本符合本项实际情况，得4分； （3）合理化建议与需求不吻合，设计科学性差、条理性差、可操作性差，无法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得2分； （4）不提供不得分。 | 6.00 | 主观 | 技术评审 |
| 商务评审 | 企业技术能力 | 具备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标准贯标证书甲级的得4分，乙级及以下得2分，没有不得分。 | 4.00 | 客观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
| 总监理工程师 | 总监理工程师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IT服务项目经理、网络工程师、安全防范工程师证书、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CISP）的，有一项得3分，本项满分15分；（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15.00 | 客观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
| 项目团队 | 1、拟派1名专业监理工程师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软件工程师证书、软件评测师证书的，有一项得3分，本项满分9分； 2、除以上监理人员，每多提供一个信息系统监理师得3分，最多得6分。 （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15.00 | 客观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
| 监理案例 | 2020年至今的信息化建设项目工程监理案例，每个得3分，最多得6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关键页加盖公章）。 | 6.00 | 客观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
| 价格分 | 合计 |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10.00 | 客观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开标（报价）一览表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文本**

**海南省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 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使用说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 \_\_\_\_\_\_\_\_\_\_\_\_\_\_\_\_\_\_\_ 规格型号：\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

关键部件： \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_\_\_\_\_\_\_\_\_ 型号： \_\_\_\_\_\_\_\_\_\_\_\_\_\_\_\_\_\_\_

关键部件： \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_\_\_\_\_\_\_\_\_ 型号： \_\_\_\_\_\_\_\_\_\_\_\_\_\_\_\_\_\_\_

关键部件： \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_\_\_\_\_\_\_\_\_ 型号： \_\_\_\_\_\_\_\_\_\_\_\_\_\_\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_ 金额：\_\_\_\_\_\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金额：\_\_\_\_\_\_\_\_\_\_

国别：\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 规格型号\_\_\_\_\_\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固定单价成本补偿绩效激励其他\_\_\_\_\_\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_\_\_\_\_\_\_\_

分期付款：\_\_\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_\_\_\_\_\_\_\_\_\_\_\_\_，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_\_\_\_\_\_

绩效激励：\_\_\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_\_\_\_

**3.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_\_\_\_\_月 \_\_\_\_\_\_\_\_\_\_\_\_\_\_\_\_\_\_\_\_日 ，完成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_\_\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3）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_\_\_\_\_\_\_\_\_\_\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_\_\_\_\_\_\_\_\_\_\_\_\_\_\_

**4.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

验收主体：\_\_\_\_\_\_\_\_\_\_\_\_\_\_\_\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_\_\_\_\_\_\_\_\_\_%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_\_\_\_\_\_\_\_\_\_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分期/分项验收：\_\_\_\_\_\_\_\_\_\_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_\_\_\_\_\_\_\_\_\_\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_\_\_\_\_\_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_\_\_\_\_\_\_\_\_\_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_\_\_\_\_\_\_\_\_\_\_\_\_\_\_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_\_\_ 份，甲方执 \_\_\_\_\_\_\_ 份，乙方执 \_\_\_\_\_\_\_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详见本合同封面的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未填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未填写}}

住 所：{{未填写}}

联 系 人：{{未填写}}

联系电话：{{未填写}}

通信地址：{{未填写}}

邮政编码：{{未填写}}

电子邮箱：{{未填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未填写}}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 种方式解决：  （1）向 \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_\_\_\_\_\_\_\_\_\_\_\_ ；  （2）向\_\_\_\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HNZL]20250200001[GK]

项目名称：博鳌亚洲论坛年会安保信息化综合能力提升项目

采购包：A包-软硬件设备采购及软件开发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价款形式 | 品牌 | 规格 | 备注 |
| 1 | A02019900-其他信息化设备 | 套 | 1.00 | {=响应报价/数量} | 425827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供应商响应} |  |  |
| 2 | A08060303-应用软件 | 套 | 1.00 | {=响应报价/数量} | 14206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供应商响应} |  |  |
| 3 | C16010302-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 元/人\*月 | 1.00 | {=响应报价/数量} | 371474.84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供应商响应} |  |  |
| 4 | C19990000-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元/人\*月 | 1.00 | {=响应报价/数量} | 88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供应商响应} |  |  |
| 5 | C99000000-其他服务 | 套 | 1.00 | {=响应报价/数量} | 1661721.48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供应商响应} |  |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HNZL]20250200001[GK]

项目名称：博鳌亚洲论坛年会安保信息化综合能力提升项目

采购包：B包-监理服务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价款形式 | 服务范围 | 服务期限 |
| 1 | C16050000-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 | 1.00项 | 101150.93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详见附件：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技术评审

详见附件：技术评审

**投标文件格式补充说明**